

《万盛统计年鉴——2024》编辑部

主 编：李锦尚 韩树林

副主编：霍朝锋 侯 栋 张明鸿

编 辑：（按姓氏笔画）

马兆林 万贵香 陈 宁 李 霞

李 湘 杨 鹏 邹晓静 李维维

汪小梅 房晶武 郑 坤 高淑娜

徐艳平 夏鑫宇 彭 赟 雷仕龙

主办单位：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通信地址：万盛经开区科创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3）48278650

邮政编码：400800

编 辑 说 明

《万盛统计年鉴—2024》收集整理了 2023 年万盛经开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重庆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等内容，它全面反映了 2023 年万盛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本《年鉴》共九部分，包括：2023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报告；统计公报；综合；农业及农村经济；工业、交通、邮政；投资、建筑、房地产；商贸、财政、金融；劳资、教育、卫生及社会事业；2023 年重庆市统计公报。

2023 年以来，我局也印发了一些统计资料，凡数据与本《年鉴》不符的，一律以本《年鉴》为准。

本《年鉴》编辑过程中得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辑水平有限，如有差错，恳请批评指正。

万盛经开区统计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2023年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工作报告·····	9
2023年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4

综 合

行政区划及幅员面积·····	74
土地和房屋基本情况·····	75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76
地区生产总值·····	77
分所有制经济增加值·····	7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7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一）·····	8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二）·····	8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三）·····	82
气象基本情况·····	83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	84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续）·····	85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	86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续）·····	87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	88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续）	89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续）	91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	92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续）	93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	94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续）	95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	96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续）	97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	98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续）	99
地区生产总值（1981-2023 年）	100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1981-2023 年）	102
三次产业比重及人均 GDP（1981-2023 年）	104
2023 年各镇街户籍人口	106
2023 年各镇街户籍人口（续）	107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108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一）	109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二）	110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三）	1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12

农业及农村经济

农村基本情况·····	119
农村基本情况（续）·····	120
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	121
畜牧业生产情况·····	12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4
林业基本情况·····	125
水利基本情况·····	12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7

工业、交通、邮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1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1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1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一）·····	13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二）·····	13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三）·····	13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	1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一）·····	13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二）·····	13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三）·····	13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	14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	141
交通、邮政业主要指标·····	14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3

投资、建筑、房地产

固定资产投资·····	15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5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	156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157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情况·····	158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159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续）·····	160
房地产开发投资·····	161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一）·····	162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二）·····	16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4

商贸、财政、金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	17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情况（续）·····	17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情况·····	17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情况（续）·····	175
工商统计主要指标·····	176
外贸外经利用情况·····	177
旅游业主要指标·····	178
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	179
地方财政支出主要指标·····	180
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181
保险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18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3

劳资、教育、卫生及社会事业

“四上”企业期末从业人数·····	190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91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92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193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续）·····	194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	195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96
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197
燃气、电力供应情况·····	198
市政设施基本情况·····	199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200
文广事业基本情况·····	201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202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203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续）·····	204
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205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20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07
2023 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13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日在重庆市綦江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位代表：

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报告》书面提交人大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的起步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的工作导向，锚定“一城两区一地”发展定位，迎难而上、承压前行，以超常举措应对多重困难挑战，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成果，万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自觉投身中国式现代化伟大事业，贯彻落实更加坚决有力。主动把各项工作放到全国、全市的宏大场景中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落地落实，主动扛稳

保障粮食安全、防范化解风险等政治责任，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万盛抓落实”。特别令人振奋的是，袁家军书记亲临万盛实地调研，对万盛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作出了重要指示，为加快推动万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

——这一年，我们紧跟部署抓主题教育，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坚持“四下基层”，常态化开展“三服务”，落实党的创新理论“走心走深走实”工程，结合市委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场研究督办解决问题 396 个，20 件重点民生实事和 15 件主题教育民生事项全部完成。

——这一年，我们全力以赴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定不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着力强信心、兴产业、促投资、扩消费、稳增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61.62 亿元、增长 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55.1%、增速位列全市第 1，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 32885 元、增长 4.6%，税收收入增长 55.7%、增速位列全市第 2。

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凝心聚力优存量、强增量，工业强区迈出坚实步伐。

现代产业集聚成势。扎实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聚焦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迭代打造万盛“231”现代制造业集群，集群产值达 265.3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88.4%，其中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双双突破 100 亿元大关。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增长 6%，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实现 19 亿元、增长 65%，制造业税收增长 5 倍、增速全市第 1，工业发展质效全市领先。圆满举办全国压电晶体元器件行业年会、全国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行业年会。

科技创新添力赋能。稳步推进市级高新区创建，13 项目标性量化指标均已达到认定标准。深入实施“双倍增”行动，新增科技型企业 202 家，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完成率突破 331%、高于全市 111 个百分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66 家、增长 43.5%，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4%。新增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31 家、“专精特新”企业 14 家，完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0 个、数字化车间 6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年产值 8.83 亿元。成功申报市级重点科技项目 1 个，立项支持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26 个，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超 20%。

园区发展扩面提质。加力建设“三大特色园区”，推动重大项目、领军企业向园区集聚，增加可用工业用地 100 亩，鱼田堡高新产业园 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国能重电租赁住房主体完工。

高性能轻量镁铝合金生产基地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加快建设，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厂房进入主体结构施工。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获市级化工园区认定、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 C 类认定。能源保障不断加强，国能重庆电厂装机容量约占全市火电容量的 9.5%，日产页岩气 8 万立方米。

（二）凝心聚力稳投资、扩消费，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

有效投资稳定增长。深入推进“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行动，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晾晒比拼机制，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四川国光、卡斯特铝等 35 个项目顺利开工，国能重庆电厂环保迁建、金兰坝页岩气等 17 个项目建成投产，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05.6 亿元、增长 10.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0.8%。积极争上招引，签约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招商引资项目 35 个，协议引资 512.7 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2 个项目成功上榜全市招商投资“重大项目开工十强榜”和“重大项目投资十强榜”。13 个项目纳入 2023 年市级重大项目名单，争取上级资金 25.75 亿元，21 个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3.85 亿元。

消费活力恢复扩大。积极推动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成功获批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2.4 亿元、增长 6.3%。举办“悦动盛城·乐享消费 2023 万盛新春购物节”等各类促销活动 40 余场，带动消费增长超 6 亿元。

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9.1%、居全市第 4。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承办国家级、市级体育赛事活动 15 项次，成功举办全市首届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 BA）总决赛，累计参与人数超 3 万人次。高质量推进万盛旅游“三次创业”，万盛老街、万盛博物馆分别获评国家 4A 级和 3A 级旅游景区，万盛文旅融合发展案例获“文旅惠农”全国首批专项典型案例，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试点经验作为全市典型案例报文化和旅游部，“重庆·万盛丰收两日游”线路获评文化和旅游部“橙黄橘绿·乡村胜景”2023 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圆满承办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第七届景区创新发展大会。全年接待游客 2917 万人次、增长 6.1%，旅游综合收入 233 亿元、增长 6%。

市场主体持续壮大。主动关心爱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提信心、稳增长、强主体”系列政策文件，退减免缓各项税费 6.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2.2 万户（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优秀民营企业 20 家、优秀民营企业家 10 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面扩、量增”，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21.47 亿元、增长 52.2%，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5.35 亿元、增长 102%。高质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新增市场主体 3103 户、增长 12.8%。扎实开展“四上”企业培育攻坚行动，新增“四上”企业 39 家。冠宇电池连续两年入选全市民营企业 100 强，博奥镁铝入选重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 100 强。

福耀公司成功研发全国首款集成 5G 天线智能玻璃，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三）凝心聚力抓改革、扩开放，发展势能不断汇聚。

以更实举措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数字重庆建设，建成区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接入区级实战调度视频系统 3 个，承接贯通上线“六大系统”市级重大应用 6 个，策划推出“一件事”事项 13 件，《关坝镇协同产业园区处理危化品泄漏典型案例》入选全市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首批基层创新案例。加快推进园区改革，明确“115”工作思路，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盘活改造提升闲置工业用地 660 亩、厂房 32.5 万平方米，持续提升园区运行质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开投集团治理结构，实施区属国企经营业绩差异化考核，建成国资国企大数据平台，在“2023 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峰会—第九届国家治理高峰论坛”上作经验交流。

以更大力度扩大开放合作。以市委“一号工程”为引领，对照全市“十项行动”，印发《万盛经开区贯彻落实全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的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与四川邛崃、青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成功举办“川渝聚力·渝创渝新·创汇万盛”创业创新大赛、2023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专家团“走进万盛”活动。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带动先导区，成功获批建设中国（重庆）

自由贸易试验区万盛联动创新区，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 3.62 亿元，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 374.5 标箱、货运值 4470 万元，分别增长 6.8 倍、10.1 倍，全年道路运输周转量位居全市第 2。关坝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陕煤入渝” 1/3 的量在万盛销售调配。

以更优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投资备案实行“零跑腿”“不见面”线上办理，开展“一窗综办”，设立急难险重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推广“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营商便利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双提升”。在全市率先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开办企业时间由全市要求的 0.5 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 1 小时。设立平山园区人力社保服务站，实现参保单位“就近办”，公共资源服务公司顺利运营，实现“管办分离”。

（四）凝心聚力强统筹、促振兴，城乡融合稳步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守住守牢“三条底线”，粮食产量 5.16 万吨、增长 2.83%，圆满完成国家规定的五项耕地保护指标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1 万亩、农机社会化服务 1 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7728 亩，现有脱贫户 1772 户 6005 人、监测对象 199 户 600 人，无 1 人返贫致贫。提升特色农业效益，丛林镇食用菌良种繁育中心和 4 个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顺利推进，全年食用菌产量 5.2 万吨、占全市 14%。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重庆市加工业百强领军企业、成长性企业各 1 家，食

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 23 亿元。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成立强村公司 22 个，南桐镇、丛林镇分别入选全市“强镇带村”试点镇、第一批“万企兴万村”典型乡镇，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 3900 万元，村均 69 万元、最高达 218 万元，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均实现年经营性收入超 10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示范村”创建率 94.6%，行政村分类覆盖率 100%。新建农村卫生户厕 161 户、普及率 93%。绿水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蔡志华当选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

城市形象功能持续提升。全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三年行动计划，3 个项目纳入市级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库，完成松林路片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田路片区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序时推进。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19 户、城镇零星 D 级危房搬离整治 20 户。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海绵城市达标建成区比例 37.4%。新建小微停车场 17 个、停车位 1096 个。提升改造 563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成功创建市级示范“完整社区” 3 个。

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优良天数 339 天、居主城都市区第 1，新建及修复雨污管网 71.9 公里，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孝子河、养生河纳入全市首批 58 条市级幸福河湖建设名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森林覆盖率 58.2%。高质量建设“无废城市”，创建“无废城市细胞”11个。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抓好能耗双控，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4.1%，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30.6%，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市级绿色工厂 2 家、市级节水型单位 28 家，党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100%。万盛转型成效获国家级认可，作为 9 个典型地区之一在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发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先进单位”。

（五）凝心聚力办实事、解难题，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提升。

民生保障更有温度。投入民生资金 23.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4%。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97%。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6813.9 万元，各类困难群众实现应兜尽兜、应助尽助。万东片区养护中心建成投用，引进光大百龄帮专业连锁养老机构入驻运营。千方百计稳就业，开展“助企纾困·人社在行动”等就业帮扶活动，万盛绿水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成功创建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039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7%，退役军人安置率连续五年保持 100%，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3% 以内。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926 套，实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公共服务更为完善。维修改造 23 所学校校舍场地，完成四

十九中风雨操场新建工程和 2 所幼儿园装修工程，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3.1%，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95%。高考质量创历史新高，“双一流”高校录取率增长 35.7%，高考本科上线率连续 9 年正增长。职教学生就业率、稳定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稳步推进人民医院“三级”创建及扩建工程，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并成功创建“二甲”医院，甲级乡镇卫生院创建率达 37.5%，“基本公卫”考核连续两年位列渝西片区第 1，万盛成为全市“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首批试点区县。

文体事业更显繁荣。提升文化惠民质效，“金桥吹打”“苗族踩山会”入选全国乡村文化产业创新影响力典型案例，成为全国夏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成功举办渝川黔博物馆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研讨会，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孔洞大鲵彻底搬迁、腾退，海孔洞保护项目顺利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明代卧石狮等 4 件（套）藏品被鉴定为国家二级文物。区图书馆获批国家一级图书馆，成功创建为“重庆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建成投用，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5 平方米、连续 6 年位居全市第 1，万盛文体中心体育场馆服务健身群众超 100 万人次，万盛运动员获得国家级、市级赛事前三名 28 项次。

社会治理更富成效。镇街“141”基层智治体系全面运行，配齐配强“1+3+N”网格力量，群众安全感指数名列全市前茅，

万东镇五和村入选全国第三批基层治理示范村。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战，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39%**。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保持低位，连续**9**年实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零发生”。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162**栋安全隐患整治销号工作，整治销号率**100%**。侦办“**122**渝**031**号”部督专案，获得公安部、市委肯定批示，国家“**122**”机制办致电祝贺。**7**个保交楼项目**857**套房屋建成交付并销号，交付率达**95.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有力，通过专户实名直拨农民工工资**1.1**亿元。精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政府综合债务率、隐债化解等**10**个指标均如期完成，牢牢守住了不“爆雷”、不新增隐性债务、不新设融资平台等底线。

各位代表，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回望过去这一年，面对诸多超预期挑战，我们始终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沉着应对，全区上下众志成城、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和动力，全区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我们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守纪律规矩、严格依法行政，重大事项主动向党工委请示和报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183**件，办理满意率均达**100%**。与此同时，统计、审计、外事、民宗侨台、保密、融媒体、消防、气象、民防、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档案、老龄、残疾人、工会、青年、妇

女儿童和老干部等工作也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历程令人难忘。所有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英明领导，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是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苦干实干的结果。管委会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区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老领导、老同志以及所有关心支持万盛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思危方可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对照 2023 年管委会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这当中，虽有经济大环境影响，但也反映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地方经济总量较小，产业基础较为薄弱，创新开放资源优势发挥不足；居民消费尚未完全恢复，民间投资预期偏弱，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还不够充分，营商环境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少数干部服务发展的意识还不强，创新精神、斗争本领、专业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从全面部署到纵深推进的重要之年，是改革攻坚克难的奋斗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管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袁家军书记调研万盛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万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努力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6.5%以上、力争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以上，力争

实现更好成绩。

2024年，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坚持市委“一号工程”引领，持续改革攻坚突破，释放经济发展新动力。改革开放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发展的内生动力。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持续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纵深推进区域协作发展。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稳步实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项行动”，围绕《川南渝西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规划》，深入推进与四川成都、泸州等地产业、文旅、体育等领域合作。加速建设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探索“以物流兴产业、以产业兴经贸”的万盛实践，全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力争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增长20%以上。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外溢和产业转移，全力落实好与开州对口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和年度合作协议。稳步推进綦江—万盛协同发展，共建共享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公共资源。加快推动渝贵高铁、广涪柳铁路、中心城区至綦江—万盛市域铁路、万关铁路、江綦万遵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提升通道优势，打造辐射周边地区的货运集散中心。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系统落实“三攻坚一盘活”改革部

署，不折不扣、限时打赢改革攻坚战。加快推进园区管理制度改革和运营公司发展模式创新，全面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和厂房，不断提升投资强度和亩产税收，确保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亩均税收增长4%以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100%集中统一监管，落实落地“止损”“瘦身”措施，确保70%的区属亏损国有企业实现减亏、10%的区属亏损国有企业实现扭亏为盈，压减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户数30%以上。提速国有资产盘活，“一企一方案、一资一计划”高效盘活，完善国有资产盘活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深化数字化改革，深化优化区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开展“三张清单”论证和“一件事”应用上线，积极探索数字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力争培育出具有万盛辨识度的数字化成果。

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服务效能提升工程，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扎实开展“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等惠企纾困政策。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要求，开展2024年营商环境巩固深化行动，实现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高质量收官。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落实“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全面推广“渝快码”扫码办事，持续推进“渝快办”“民呼我为”平台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开展民营企业“龙头引领”行动，强化优质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力争新增“四上”市场主体 50 家，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 60%左右。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制造业高地。制造业是万盛经济发展的家底，是万盛发挥优势、创造胜势的先手棋。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心无旁骛以科技创新提升主导产业能级，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做实做强高质量发展“顶梁柱”。

持续壮大产业集群。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深入实施“加大民间投资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迭代升级“231”现代制造业集群，围绕“产业图谱”推动产业链垂直整合，培育打造多个百亿级全产业链条，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330 亿元。重点推动投资 20 亿元的东方希望乙醇、投资 12 亿元的年产 300 万支新能源汽车制动卡钳和 1000 万片轻量化制动盘片等 10 余个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放量。以数智赋能为牵引，抓高水平技改，新增市级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 4 家，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超 10%。做特做优中小企业，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5 家。

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全力攻坚市级高新区创建，认真对照高新区测评体系和标准，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力争早日获批，加

快释放高新区平台政策红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双倍增”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突破70家、800家。全力引进高水平科技人才，持续强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构建“政产学研”合作体系，继续扶强扶优孵化载体，力争新建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新增市级重点科技项目1个，新引进市外创新创业人才200名，新建市级创新研发平台3个。

持续推动园区扩容升级。聚焦全市特色园区支持方向，提速推进“三大特色产业园区”和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低碳产业园等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形象、做强产业支撑、完善生活配套，更好发挥园区主阵地作用，推动数字园区建设。完成鱼田堡组团、平山组团、关坝组团等园区拓展市级认定工作。加快完成化工园区控规修编、鱼田堡控规编制工作。推动化工园区提档升级，提速推进能源一路、二路、三路，中石化进场连接道及鱼田堡标准厂房建设，加快推动万盛至南川（宏墙）220千伏线路工程、万盛一中坝改接鱼田堡110千伏线路工程建成投运。积极依托页岩气资源优势，引进布局下游重大项目，探索大用户直供气、重点项目竞价供气等有效措施，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三）坚持项目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夯实高质量发展底盘。项目是发展的动力之源，投资是发展的活力之本。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利当前、

管长远、增后劲的基础工作，促有效投资、稳高效增长。

主动出击招引项目。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行动，聚焦全区主导产业集群，积极对接和服务国家战略、全市重大产业规划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坚持“一把手”招商引资，科学谋划专业招商方案，强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招商服务，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跟踪专班服务机制，加快落地一批牵引性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确保全年协议引资300亿元、力争350亿元，到位资金突破100亿元。

千方百计争取项目。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重大任务，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谋深谋细工业集群、交通基础设施、体育旅游、房地产、水利、教育卫生等领域重点建设项目。抓实重点项目前期，围绕项目立项、可研、用地、规划、环评、审批等事项进行研判，坚持财政可承受、项目有回报的原则，确保条件成熟能开工。持续强化跑上对接，抢抓1万亿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府投资机遇，确保全年争上资金突破30亿元、力争35亿元。

全力以赴建设项目。大力开展项目全周期保姆式服务，持续开展晾晒比拼，锁定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主要节点，倒排开工计划，实行清单管理、专班推动、集中调度，加快推动项目投资放量，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超110亿元。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推动房地产投资逐步回稳。深

化投融资多元化改革，鼓励和吸收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万盛建设。

（四）坚持消费拉动，加速市场回暖，提升三产发展水平。消费对经济发展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扩大内需的关键是扩大消费需求。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不断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激发消费潜能，推动全区服务业坚韧发展、稳步增长。

持续推进旅游“三次创业”。加快实施百万景区提升行动、网络宣传提升行动、旅游消费提升行动“三大行动”，深化产城景融合发展，推动打造轻极限运动之城，加快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健康旅游目的地。加速推进奥陶纪（板辽湖）水世界顺利开园营业，力争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项目实现开工建设，打造更多“百万游客俱乐部”景区。全力推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2家、全国等级旅游民宿4家。加强成渝双核联动，加快推出黑山谷—西岭雪山等主题体育旅游路线。建立健全投诉应急体系，持续开展“信易游”工作，全面推进无理由退货工作。力争来区游客突破3000万人次，收费旅游景区接待游客达到400万人次。

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万盛实践，扎实推进国家级体育示范品牌、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和全市体教融合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积极申办全国徒步大会、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等全国性户外品牌赛事活动，办

好中国·重庆万盛青山湖国际跑步节、凉风村国际钓鱼比赛等自主户外运动品牌赛事。稳步推进公园步道球场建设，确保体育场占地面积综合指标排名稳居全市前列，办好一系列群众性体育活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试点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建立健全体育后备人才多渠道培养体系和“一条龙”升学保障体系，探索打造具有重庆特色和万盛辨识度的“体教融合”示范品牌。

持续放大商文旅体综合效应。以加快推动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为抓手，围绕“悦动盛城·乐享消费”等主题，精心策划系列商文旅体线上线下消费活动，大力激活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消费热点，不断丰富消费供给。以融入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培育一批“商贸+文旅+体育”融合发展项目，促进本地消费、吸引外来消费，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城市，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全力用好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抢抓重要消费节点开展购物促销，抓好新能源汽车、房地产、家居等大宗消费，带动消费市场全面活跃。

（五）坚持为民筑城，加快城市更新，打造高能级城市。城市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城市发展水平直接体现一个区域综合经济实力和文明程度。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城市发展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提升城市品质功能。持续实施城市更新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功能、交通、人居、治理、生态、文旅 6 大板块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推进西区幼儿园、小学、菜市场等新建项目尽快启动建设，推动水环境综合治理、小坡脚农贸市场、新田路城市更新等在建项目跑出“加速度”。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城市、绿色小区、节水型城市创建，确保 70%以上社区参与并达到创建要求，40%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100%，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 3 个以上，确保成功创建为市级生态园林城市。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优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升级“马路巡查+数字化”巡查机制，推广落实“门前三包”“五长制”，持续开展城市“十乱”整治，推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社区、物业、居民代表协同联动，扩大城市治理“共治圈”。优化环卫责任划分、违建治理、占道挖掘监管等长效机制。全力做好临时摊区规范设置管理，全面落实“三有、三限、三控”标准，有序打造非主干道占道经营规范管理摊区(位)。狠抓停车秩序治理，重点整治人行道违法停车突出问题。

提升城市文化内涵。紧紧围绕孝善文化、工矿文化等元素，创作一批有特色、有温度的优秀城市文化 IP。持续做好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培养、申报和推广工作，推进万盛老街非遗一条街建设，打响巴蜀非遗英雄会等非遗节会活动品牌。持续深化渝川黔博物

馆联盟合作，推动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积极创建国家二级博物馆。大力推进山顶坡碉堡异地迁移保护工程，实施市保播州界石刻加固修缮工程、万盛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项目。支持文学艺术创作，推出万盛历史文化简明读本。继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创新性开展渝川黔线上春晚、元宵无人机表演等“三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深化“广场舞之乡”“吹打之乡”建设。

（六）坚持三农优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迫切需要，是实现高品质生活的关键。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乡村让人们更向往。

坚决守牢三条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做到“四个不摘”，完善“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机制，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序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建设 7266 亩，确保耕地保有量 12.72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5 万吨以上。

做强农业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做大做强“一主两辅”产业，倾力打

造有辨识度、影响力的农业品牌。围绕食用菌、名优茶等产业，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猕猴桃、茶叶、特色水果、生态鱼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纵深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不断延长特色产业链。以更大力度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加快推进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五清理一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成片推进等专项活动，持续改善农村风貌，提升乡村“颜值”，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 个。扎实开展丛林镇美丽宜居示范镇建设，加快推动水韵山居—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青山柏杨岛片区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

（七）坚持生态优先，推进减污降碳，厚植绿色发展本底。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让绿色成为万盛最动人的色彩。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以“四控两增”为抓手，突出交通、工业、扬尘等重点领域，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0 天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建设美丽幸福河湖，深入落实“河湖长制”，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加快推进关闭煤矿涌水治理，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稳定向好。打好净土保卫战，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扎实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清零行动，开展青年镇、关坝镇、南桐镇全域耕地周边涉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工作。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管控，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评估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措施，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盗猎盗采及非法贸易。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不断提升综合防控能力。紧抓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重庆市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准备工作。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切实提高监管水平和效能。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降耗增效服务企业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创建绿色工厂1家。建立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出台企业碳交易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发展。实施静脉产业创建，实施光伏绿电整园开发。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创建“无废城市细胞”20个，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八）坚持惠民利民，保障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惠民暖心优服务行动，集中力量办成一批民生实事，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不断拓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果，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深化跨区域劳动协作，全面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鼓励多形式灵活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建强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巩固在 95% 以上，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实现 100% 参保。持续做好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执行好三重医疗保障政策。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全力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更多业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全渝通办”“川渝通办”。完善社会救助机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稳步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行动，实施幼儿园提档升级工程，建成投用北城美地幼儿园和溱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实施万盛小学、中盛小学等义务教育学

校扩容扩建工程。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行动，创建优质特色示范高中品牌。深化职教中心“双优”创建，实施职教中心实训基地改建工程。深化拓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共体“医通、财通、人通”建设，深化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成人民医院“三级”创建，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加快投用南桐片区养老中心，加快推进青山湖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完成经济困难老人家庭家居适老化改造160户，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老年食堂服务质效。

（九）坚持安全筑底，创新社会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打好除险固安“六大攻坚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切实保障社会安全。用好“141”基层智治体系平台，推动基层治理体系重构、资源力量重组、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重塑，打造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升级版”。深化社会面“五级”梯次巡防机制，积极推动“警格+网格”深度融合，积极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排查化解各领域矛盾纠纷。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全民反诈、禁种铲毒、违法犯罪打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安委办、减灾办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能力。重点推进预警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救灾救助物资管理、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场景运用。狠抓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化品、矿山、文旅、燃气安全、城市消防、自建房、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强化安防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防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综合运用金融手段和市场化方式，有序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健全完善金融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投融资等领域监管，采取资产证券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权交易等方式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好各类社会风险评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履职更要本领强。新的一年，我们一定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为民宗旨，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铸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忠诚拥护“两

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大势下思考、在大局中行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党工委工作安排，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认真落实《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十项举措》，深化肃清流毒影响工作，不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促公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要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确保政府各项决策经得起法治考量、体现民意取向。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格恪守契约精神，决不允许违约毁约、拖欠账款等失信行为，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情况发生。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阳光运行。

勤政为民践初心增福祉。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多措并举化解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持续大兴调研之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让干部沉到工作最前沿听民意、解民忧、破难题。完善绩效考核，强化督查问效，凡是向人民群众承诺的事项，必将一抓到底、坚决兑现。

真抓实干敢担当勇争先。加强政府系统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练就“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坚持以实绩论英雄，提振争一流的状态，落实“885”机

制，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保持奋进者姿态、激发创造性张力，以“分秒等不起、时刻坐不住、千万慢不得”的效率意识，在追赶中发展、在跨越中领先。增强抓落实的能力，抢抓机遇、闭环落实，确保看准了就干、能干则多干、干就争一流。

清正廉洁守规矩树形象。切实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育清风，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习惯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企业的“稳日子”、群众的“好日子”。强化工程建设、国有资产、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审计监督，以“小切口”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不断推动正风肃纪反腐走向深入。

各位代表！力量源自团结，事业成于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众志成城、奋勇拼搏，以实干践行承诺、用行动书写担当，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上交出万盛高分报表，为纵深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万盛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一城两区一地 区域中心城市，全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带动先导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健康旅游目的地。

四下基层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三服务 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

“231”现代制造业体系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新材料 2 个 300 亿级主导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农产品及食品加工 3 个 50 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1 个 50 亿级新兴产业集群。

“专精特新”企业 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化特征的企业。

三大特色园区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特色产业基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

“115”工作思路 加快优化 1 个工业园区、规范升级 1 个旅游景区、开展园区扩容升级行动、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梯次培育企业行动、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服务效能提升行动等 5 个专项行动。

“两高一低”项目 一般指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的项目。

“141”基层智治 建设1个乡镇基层社会治理指挥中心；聚焦镇街主要职能，构建“党建工作体系、经济生态体系、平安法治体系、公共服务体系”4个板块；搭建基层治理1张网格。

重庆(万盛)内陆无水港 在万盛打造具有报关、检验检疫、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中心，是一种集约化、大规模的物流设施集中地和物流线路交汇地；与传统的物流园区不同，无水港设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除了没有港口码头装卸作业，其功能与沿海港口基本相同。

“亩均论英雄”改革 以提高单位用地产出效益为核心，围绕节约集约用地、产业提质增效等重点，通过建立健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提质增效激励倒逼机制等，促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到集约、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转变，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一区两群 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一主两辅”产业 发展一个主导产业即食用菌产业和两个辅助产业即猕猴桃产业、乡村旅游产业。

四控两增 控制生活源、工业源、扬尘源、交通源，增强监管、科研。

五水共治 水安全共保、水资源共济、水生态共建、水环境共治、水文化共润。

2023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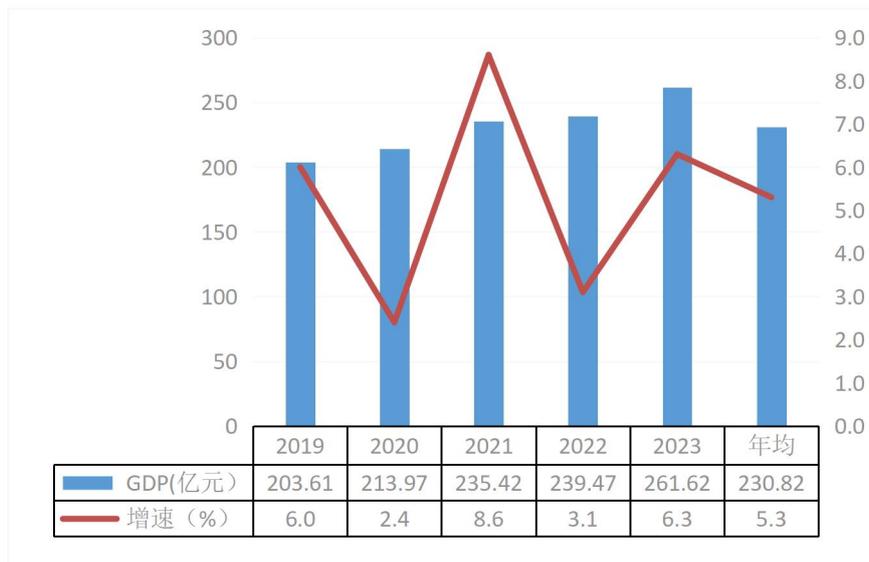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的起步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把全区工作放在全国、全市宏大场景中来谋划，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万盛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统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1.6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3%（为同比增速，下同）。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6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28.02 亿元，增长 8.7%，其中工业增加值 104.5 亿元，增长 9.6%，建筑业增加值 23.52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119.65 亿元，增长 3.9%。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依次为 3.7%、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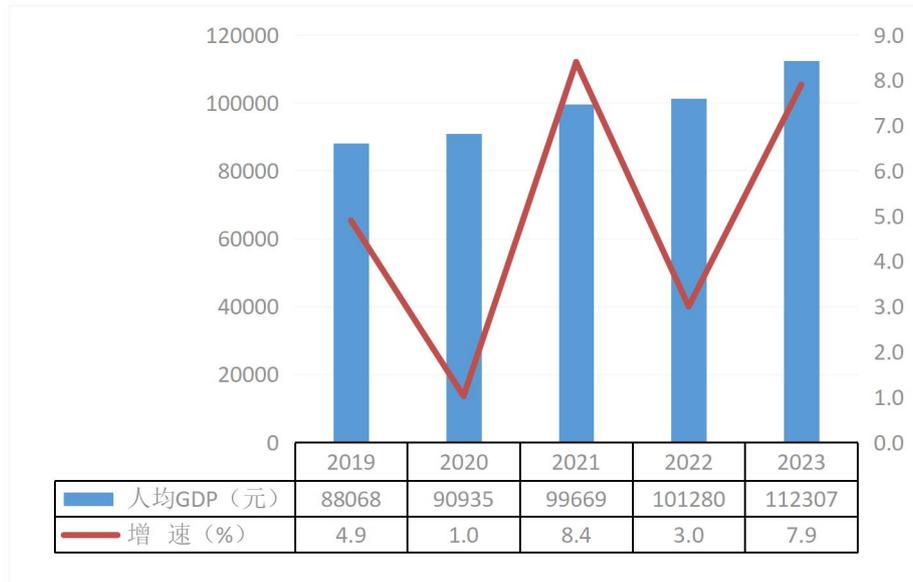
和 28.9%，其中工业、其他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贡献突出，分别为 60.2%、13.3%和 9.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3 : 48.9 : 45.8。民营经济增加值 150.93 亿元，增长 1.7%，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57.7%。

图 1 2019-2023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2307 元，增长 7.9%。

图 2 2019-2023 人均 GDP 及增速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 0.3%，其中，食品价格下降 2.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3.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2.5%。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上涨 1.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下降 3.5%。

表 1 2023 年重庆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居民消费价格	0.3
食品烟酒	-1.4
衣 着	1.0
居 住	0.2
生活用品及服务	-0.2
交通通信	-1.2
教育文化娱乐	1.3
医疗保健	0.2

二、科技创新

全年财政投入科技资金 25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其中，上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410 万元，增长 135.0%。

全年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76 项，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 2 项，市级科技项目 25 项；推广先进技术项目 51 项，其中国家级先进技术项目 2 项，市级先进技术项目 25 项。全年专利授权 15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7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97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6 项。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47 件。开发新产品 154 个，新产品产值 127.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66 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138 亿元。

年末拥有各类研发平台 26 个，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市级企业工程研究技术中心 2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4 个、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5 个、市级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1 个、区级研发机构 3 个。市级以上科技服务平台 18 个，包括国家级孵化器 1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1 个，市级孵化器 2 个、众创空间 2 个、星创天地 1 个、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 1 个、协同创新服务中心 1 个、生产力促进中心 1 个、专家大院 5 个、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全年举办科普宣传活动 150 余次，受众人数 65 万人次，人均科普经费投入 1 元。

三、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3.96 亿元，增长 4.3%，对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3.7%。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1264 万元，增长 6.0%。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1.02 亿元。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6.6 万亩，减少 1%。其中，小春面积 2.4 万亩；大春面积 14.2 万亩。经济作物中，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8.8 万亩，增长 2.1%；油料播种面积 1.2 万亩，增长 4.5%。

全年粮食总产量 5.2 万吨，增长 2.8%，其中水稻产量 2.3 万吨。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1.9 万吨，增长 4.4%；油料产量 1.7 万吨，增长 7.3%。

全年出栏生猪 6.3 万头，增长 3.5%；出栏牛 528 头，增长 2.3%；出栏羊 1.4 万只，增长 2.3%；出栏家禽 77.2 万只，下降 1.8%；禽蛋产量 2001 吨，增长 1.8%。

表 2 2023 年主要农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同比±%
粮食产量	吨	51609	2.8
谷物产量	吨	34101	0.6
# 水稻产量	吨	22531	0.5
玉米产量	吨	10782	-1.9
豆类产量	吨	2158	1.0
薯类产量	吨	15350	8.6

# 红薯产量	吨	10497	18.6
马铃薯产量	吨	4853	-8.3
油料产量	吨	1714	7.3
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吨	218786	4.4
禽蛋产量	吨	2001	1.8
牛奶产量	吨	236	2.2
猪出栏数	头	62790	3.5
猪存栏数	头	33042	-15.3
牛出栏数	头	528	2.3
牛存栏数	头	691	8.0
羊出栏数	只	13780	2.3
羊存栏数	只	11548	-1.8
家禽出栏数	万只	77	-1.8
家禽存栏数	万只	31	-12.1
猪肉产量	吨	5020	5.5
牛肉产量	吨	71	9.2
羊肉产量	吨	210	1.4
禽肉产量	吨	1211	-1.1

四、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 8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300.19 亿元，增长 6.0%。全区工业实现增加值 104.5 亿元，增长 9.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9.9%，拉动 GDP 增长 3.8 个百分点。

表 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指标	产值	同比±%
工业总产值	300.19	6.0
# 大中型	154.66	13.7
# 平山现代装备制造园	205.44	2.3
煤电化产业园	54.55	43.1
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87.24	0.8
重工业	212.96	8.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股份制	262.37	5.4
外商及港澳台	37.83	10.3
按工业行业大类分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14	8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17	-7.0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23.21	-8.4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31	-4.5
金属制品业	8.65	-6.6
医药制造业	7.70	-16.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1.82	21.1

表4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同比±%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77.48	157.2
水泥	万吨	205.59	-6.0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122.73	-3.3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748.67	-12.9
夹层玻璃	万平方米	355.77	-2.0
中空玻璃	万平方米	121.34	-7.2
甲醇	万吨	41.98	11.6
无缝钢管	万吨	6.17	-22.3
中成药	吨	241	-18.1
自来水	万吨	1572	0.0
商品混凝土	万吨	74.40	-24.8
锂离子电池	万自然只	22398	15.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9.32 亿元，增

长 13.0%；产成品 8.69 亿元，下降 4.1%；税金总额 12.53 亿元，增长 14.3%；利润总额 20.28 亿元，增长 74.8%；全年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7078 人，下降 5.9%；产品销售率 94.7%，总资产贡献率 16.0%，资产负债率 63.9%，流动资产周转率 2.43 次/年，成本费用利润率 10.6%。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3.52 亿元，增长 4.8%，拉动 GDP 增长 0.5 个百分点。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25.44 亿元，下降 2.7%。按构成分，建筑工程产值 22.3 亿元，增长 1.1%；安装工程产值 0.63 亿元，下降 27.6%；其他产值 2.5 亿元，下降 22.3%。

年末拥有资质等级内建筑业企业 41 家，包括总承包企业 37 家，专业承包企业 4 家。总承包企业中，一级企业 4 家，二级企业 5 家，三级企业 28 家。

五、投资和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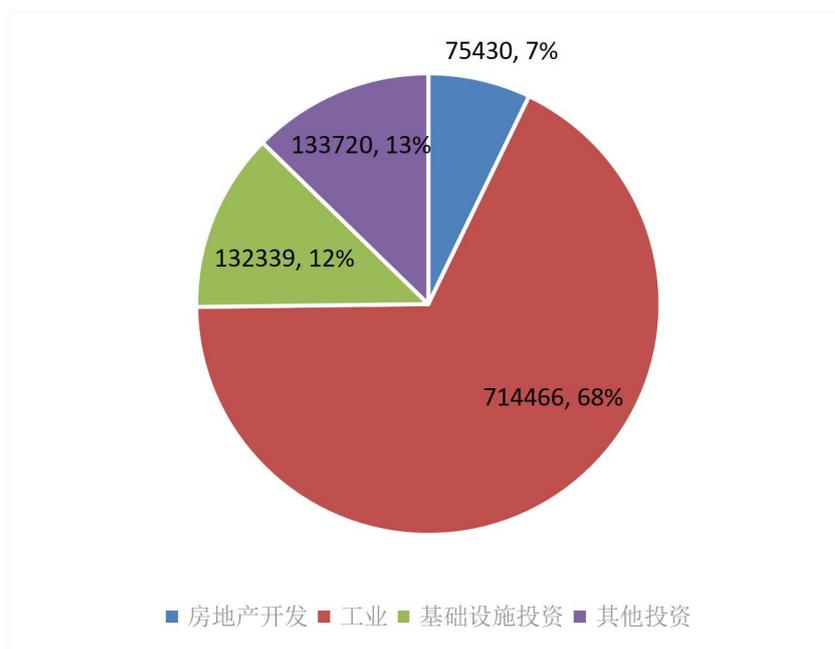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6 亿元，增长 10.1%，其中，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 98.05 亿元，增长 13.6%。基础设施投资 40.62 亿元，增长 1.9%。民间投资 35.03 亿元，下降 27.2%。工业技改投资 10.16 亿元，下降 69.1%。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 72.12 亿元，增长 12.6%；设备工器具购置 20.1 亿元，下降 28.0%；其他费用 13.37 亿元，增长 237.9%。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 0.31 亿元，增长 391.0%；第二产业投资（全部为工业投资）71.45 亿元，增长 20.8%；第三产业投资 33.84 亿元，下降 8.0%，其中房

地产开发投资 7.54 亿元，下降 21.8%。

全年 99 个重点项目投资 71.71 亿元。按投资性质分，56 个政府主导类项目投资 12.0 亿元，43 个市场主导类项目投资 59.71 亿元。按项目类别分，37 个工业及科技类项目投资 47 亿元，5 个旅游类项目投资 1.21 亿元，14 个城市建设及商贸类项目投资 9.13 亿元，19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投资 9.46 亿元，24 个社会民生、农业及其他类项目投资 4.91 亿元。

图3 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末房地产开发企业 22 家，房地产开发项目 20 个，其中区内注册企业开发项目 19 个。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72.87 万平方

米，下降 10.3%，其中住宅 47.96 万平方米，下降 15.7%，商业营业用房 15.49 万平方米，增长 0.6%；新开工商品房面积 1.68 万平方米，下降 55.6%，其中住宅 0.89 万平方米，下降 67.5%，商业营业用房 0.19 万平方米，增长 522.0%；商品房竣工面积 27.96 万平方米，增长 2403.5%，其中住宅 17.67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12.39 万平方米，增长 9.1%，其中住宅 9.03 万平方米，下降 16.1%，商业营业用房 0.74 万平方米，增长 88.0%；商品房销售额 6.68 亿元，增长 1.1%，其中住宅 5.13 亿元，下降 18.9%，商业营业用房 0.68 亿元，增长 181.7%。全年改造城市棚户区 0.49 万平方米，年末城市棚户区面积 52.83 万平方米。

六、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2.42 亿元，增长 6.3%。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32.57 亿元，下降 14.1%；限额以下零售额 97.83 亿元，增长 15.8%；异地法人在本区产业活动单位零售额 2.03 亿元，下降 5.4%。

全年批发业商品销售总额 154.16 亿元，增长 5.4%。其中，限额以上商品销售额 113.45 亿元，增长 3.1%；限额以下商品销售额 39.23 亿元，增长 12.9%。

全年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50.49 亿元，下降 0.4%。其中，限额以上商品销售额 24.36 亿元，下降 7.9%；限额以下商品销售额 23.35 亿元，增长 8.9%。

全年住宿业营业收入 12.21 亿元，增长 6.5%。其中，限额以上营业收入 4.94 亿元，增长 3.1%；限额以下营业收入 7.25 亿元，增长 9.0%。

全年餐饮业营业收入 20.56 亿元，增长 2.3%。其中，限额以上营业收入 5.84 亿元，下降 17.9%；限额以下营业收入 14.71 亿元，增长 13.4%。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实现 17.42 亿元，增长 1.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实现 8.87 亿元，下降 1.6%。

表 5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分行业商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销售额	同比±%
批发业总计	1134462	3.1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11258	437.2
1.粮油、食品类	11588	-50.3
2.五金、电料类	2515	33.0
3.中西药品类	2706	19.5
4.煤炭及制品类	5882	-15.2
5.石油及制品类	842447	29.1
6.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9055	59.6
7.金属材料类	108558	0.6

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5966	27.3
9.其他类	66755	-65.0
零售业总计	243634	-7.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23732	-3.1
1.粮油、食品类	56029	4.0
2.饮料类	14996	-10.6
3.烟酒类	5399	-20.4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3295	5.1
5.化妆品类	668	3.7
6.金银珠宝类	1106	-23.2
7.日用品类	20747	-2.1
8.五金、电料类	6036	-42.6
9.体育、娱乐用品类	85	-39.2
1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9988	-8.7
11.中西药品类	9106	38.3
12.文化办公用品类	1186	27.0
13.家具类	1223	19.2
14.通讯器材类	80	23.4
15.石油及制品类	21985	2.5

1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2725	-3.3
17.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417	-45.4
18.汽车类	46571	-21.7
19.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10993	-18.1

表6 2023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营业额	同比±%
总计	107807	-9.4
一、住宿业	49433	3.1
旅游饭店	20819	4.4
一般旅馆	24114	1.0
民宿服务	3798	7.8
其他住宿业	702	10.5
二、餐饮业	58374	-17.9
正餐服务	51770	-19.2
快餐服务	6604	-6.1

七、对外开放和旅游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3.62 亿元，下降 21.7%。其中，进口总额 2.81 亿元，出口总额 0.81 亿元。

全年接待来区游客 2917.99 万人次，增长 4.2%。其中，国内游客 2917.96 万人次，增长 4.2%；国外游客 0.0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33.50 亿元，增长 3.0%。

年末拥有星级饭店 4 家，星级饭店床位 1272 张，其中四星级饭店 3 家，三星级饭店 1 家。拥有农家乐 457 个，拥有旅行社 4 个，旅行门市部 20 个。

八、交通和邮政

全年道路运输业总周转量 141.45 亿吨公里，增长 11.9%。其中，货运量 14498 万吨，增长 6.4%，货运周转量 141.34 亿吨公里，增长 11.9%；客运量 151 万人次，增长 41.1%，客运周转量 10306 万人公里，增长 38.9%。年末公路里程 1412.9 公里，年内净增 1.8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412.9 公里，高速公路 48.7 公里。公路密度 249.62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长 0.1%。公路桥梁 88 座，公路桥梁总延长 3446 延米，年内减少 4 延米。行政村公路通畅率 100%，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100%。年末拥有货运汽车 31143 辆，比上年减少 6057 辆；客运汽车 394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其中：出租车 138 辆，与上年持平。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 5838 万元，增长 11.4%。其中，代办邮政储蓄银行业务 4893 万元，增长 11.7%；代理电商业务 67 万元，下降 20.4%；报刊业务 390 万元，增长 5.1%；集邮业务 105 万元，增长 35.9%；包裹快递业务 184 万元，增长 51.2%；信件业务 139 万元，增长 16.7%；汇票业务 59 万元，下降 30.5%。

九、财政和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 19.08 亿元，增长 38.5%。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 亿元，增长 5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5 亿元，增长 23.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1 亿元，下降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6.9 亿元，增长 55.7%；非税收入 5.02 亿元，增长 54.3%。

图 4 2019-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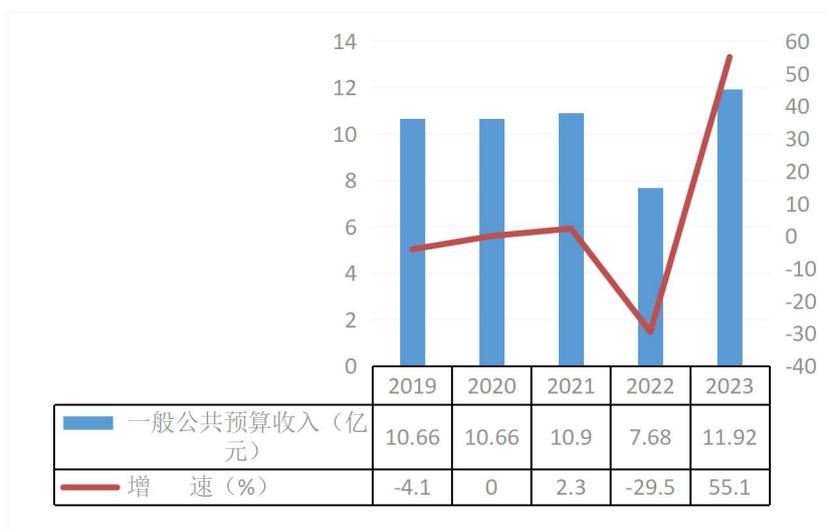


表 7 2023 年主要税种区级税收收入

单位：万元

税种名称	税收收入	同比 ± %
增值税	27473	153.1
企业所得税	10838	95.3
个人所得税	2094	22.7
资源税	1188	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3	58.0
房产税	5294	2.1
印花税	2201	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66	-25.0
土地增值税	530	-200.6
耕地占用税	313	-713.7
契税	4879	-4.4
环境保护税	526	13.4
其他税收收入	7	250.0

全年地方财政支出 43.22 亿元，增长 20.5%，一般预算支出

36.87 亿元，增长 1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5 亿元，增长 7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

图 5 2019-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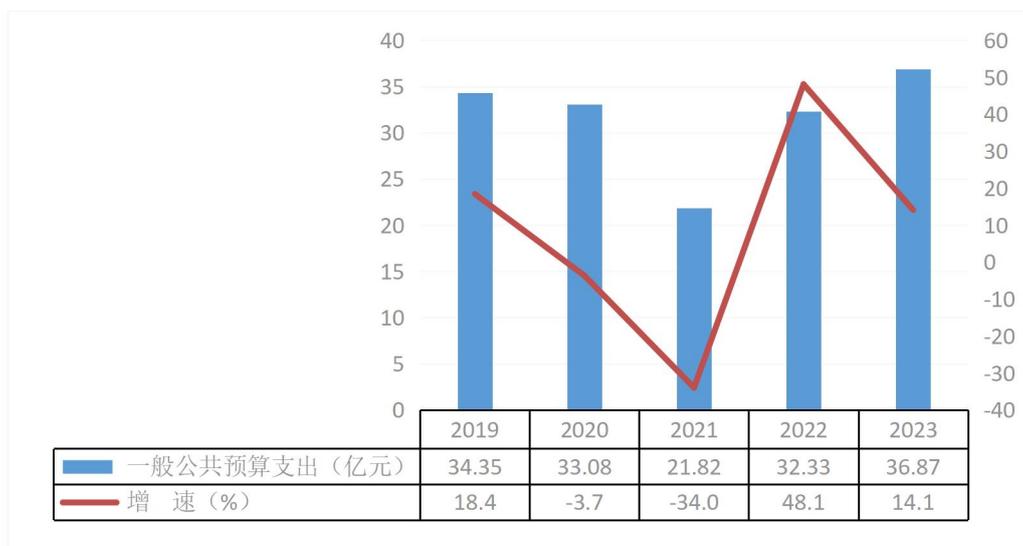


表 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财政支出	同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8	10.8
国防支出	130	-1.5
公共安全支出	17149	1.2
教育支出	48513	4.4
科学技术支出	2022	15.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09	4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51	-36.3
卫生健康支出	27916	26.9
节能环保支出	14664	0.8
城乡社区支出	8536	-53.8
农林水支出	27109	12.9
交通运输支出	24781	10.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48	-66.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31	26.1
金融支出	144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55	1.6
住房保障支出	60634	259.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2	-6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17	16.9
债务付息支出	15470	6.7
其他支出	584	39.4

年末拥有金融机构 21 家，其中银行机构 9 家，保险公司 6 家，融资担保公司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3 家，证券公司 1 家，基金公司 1 家。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25.78 亿元，增长 11.8%，居

民储蓄存款 185.16 亿元，增长 12.2%，其中，定期存款 139.35 亿元，增长 16.3%；活期存款 45.81 亿元，增长 1.5%。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65.6 亿元，增长 16.4%，其中，单位贷款 108.9 亿元，增长 34.3%，工业贷款 54.6 亿元，增长 30.2%；个人贷款 56.7 亿元，下降 7.3%。贷存比为 73.33%，比上年提高了 2.92 个百分点。

全年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2.49 亿元，增长 4.5%，其中人身险 1.76 亿元，增长 2.5%；财产险 6734 万元，增长 10.6%。理赔支出 6324 万元，增长 15.3%，其中人身险赔付 1904 万元，增长 36.6%；财产险赔付 3976 万元，增长 5.7%。

十、城市建设和市政管理

年末实有城区道路面积 137.97 万平方米，与上年持平，其中人行道 54.87 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 8.18 平方米。城区道路长度 45.5 公里，城区桥梁 18 座，城区路灯 11544 盏，与上年持平。实有城市排水管道 123.9 公里，其中污水管道 68.7 公里。全年用水总量 5450 万立方米，增长 5.7%，其中农业用水 1103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2641 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 1300 万立方米。全年天然气供气量 1.54 亿立方米，增长 2.7%，其中居民用气 0.3 亿立方米，下降 6.3%，工业用气 1.22 亿立方米，增长 5.2%。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1547.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933.7 万平方米，

商业用房 235.2 万平方米。

年末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830.12 公顷，比上年增加 3.0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803.47 公顷，比上年增加 3 公顷；年末拥有公园 51 个，公园面积 238.1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7.06%，建成区绿地率 44.4%，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0.51 和 0.47 个百分点。年末拥有环卫专用车 33 辆，其中洒水车 7 辆，洗扫车 6 辆，拥有公共厕所 62 座，城区垃圾中转站 8 座。

十一、教育和卫生

全年中考联招上线 626 人，增长 27.8%，上线率 27.9%，高于上年 5.9 个百分点。

年末拥有各类学校 30 所，其中小学 19 所，普通中学 9 所，职业中学 2 所。拥有教师 2215 人，比上年减少 37 人，其中小学教师 1068 人，普通中学教师 971 人，职业中学教师 176 人。在校学生 26182 人，比上年减少 78 人，其中小学 14163 人，普通中学 10314 人，职业中学 1705 人。全年各类学校招生 6455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毕业 6382 人，比上年增加 211 人。年末拥有幼儿园 43 所，幼儿园教师 930 人，在园幼儿 6351 人。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9.7%，小学阶段巩固率 100%，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初中阶段巩固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0%，高中阶段入学率 99.0%，高中阶段毕业率 100%，

三残儿童入学率 98.6%，脱盲儿童入学率 100%。

年末拥有卫生机构 147 个，其中综合医院 9 个，卫生院 8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卫生监督执法局 1 个，村卫生室 6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医院、卫生院拥有床位 2488 张，较上年减少 91 张。卫生机构实有人员 227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27 人，医技人员 1794 人；注册护师（护士）1505 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87‰，孕产妇死亡率 0，婴儿死亡率 0.96‰，婴儿出生缺陷率 7.2‰。

十二、文化和体育

年末拥有文化事业机构 14 个，其中影剧院 1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镇街）文化站 10 个。文化馆面积 8691 平方米，图书馆面积 8100 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36 万册，图书流通 4.9 万人次，书刊外借 30.5 万册次。博物馆年服务 14.98 万人次，文化站年服务 12.51 万人次。

全年开播电视节目 150 套，电视人口覆盖率 99%，开播广播电台 6 套，广播人口覆盖率 99%。自制电视节目 145 分钟/天，播出电视新闻 1910 条，其中央视上稿播出 19 条，重庆卫视上稿播出 84 条。年末有线电视联网用户 7.8 万户，其中开通数字电视用户 5.1 万户，有线电视入户率 86%，村村通喇叭 600 只。

全年举办展览 294 场次，组织文艺活动 204 场次，艺术演出观众 10 万人次。

年末拥有体育场 4 个，体育馆 8 个，羽毛球场 630 个。年末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人数 7.34 万人，等级运动员 8 人，均为二级运动员；等级裁判员 155 人，其中一级裁判员 5 人，二级裁判员 60 人，三级裁判员 85 人。全年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 12 项次，参赛运动员 260 余人次，共获得奖牌 28 枚，其中金牌 10 枚，银牌 9 枚，铜牌 9 枚。全年举办区内各种运动会 38 场次，参赛运动员 1.6 万余人次。

十三、人口和就业

年末户籍总户数 103642 户，比上年减少 250 户。户籍总人口ⁱ257388 人，比上年减少 2430 人。按性别分，男性 127842 人，女性 129546 人，男女性别比为 98.68（女性=100），比上年增加 0.03。年末常住人口ⁱⁱ22.94 万人，比上年减少 0.7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8.32 万人，比上年减少 0.55 万人，城镇化率 79.86%，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全年迁入人口 2717 人，迁出人口 4241 人。全年出生人口 1278 人，死亡人口 219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3.55‰。

全年参加各类就业培训 3170 人，下降 28.7%，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5039 人，安置失业人员 4646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122人，下降49.7%。

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6064人，比上年增加51人，其中机关单位人员1681人，比上年减少6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3359人，比上年增加58人。年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393人，增长2.3%，其中女性6335人。按职称分，高级职称1649人，中级职称4734人，初级职称10267人。

十四、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ⁱⁱⁱ32885元，增长4.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68元，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742元，增长6.3%。

图6 2019-2023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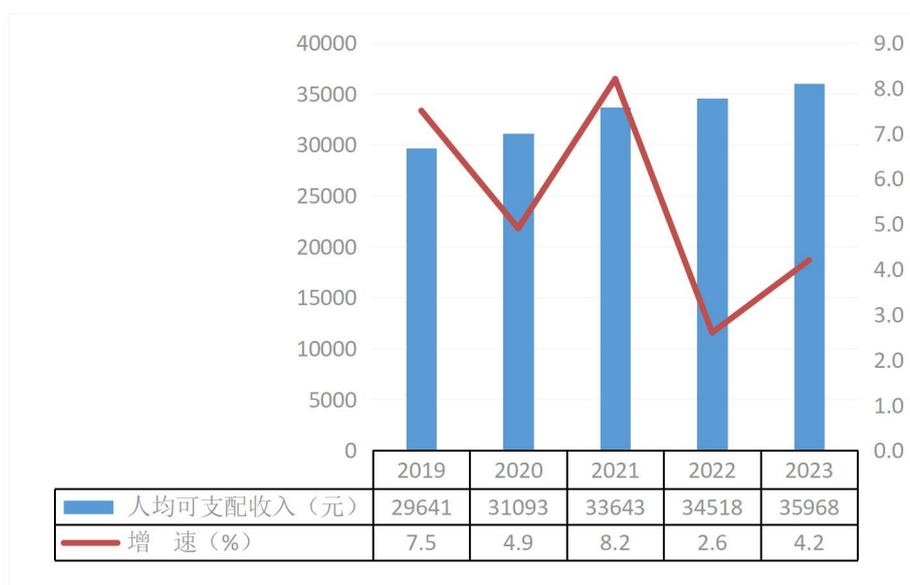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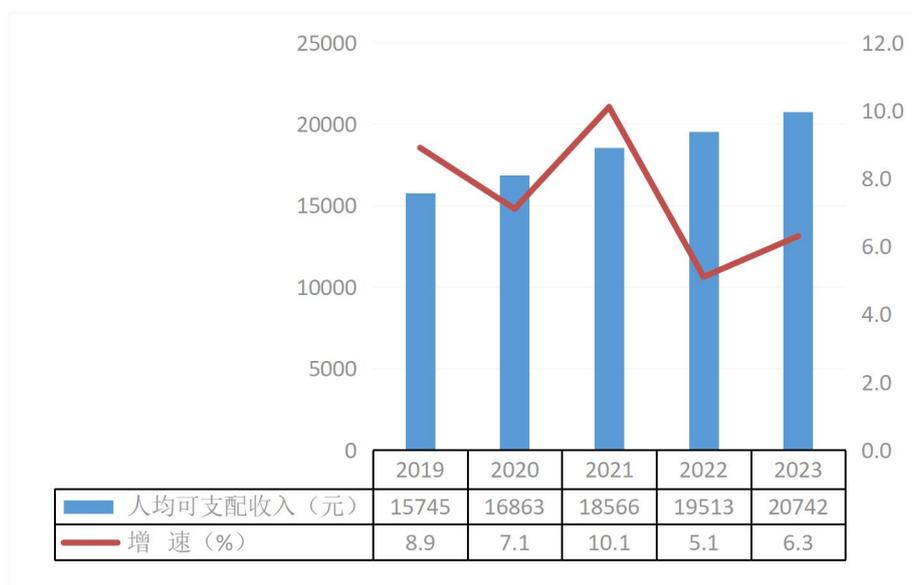


图7 2019-2023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年末城镇低保 3222 人，农村低保 3403 人，居民低保覆盖面达到 100%。全年发放居民低保金 4530 万元，城镇低保标准从 717 元/月提高到 735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581 元/月提高到 600 元/月。全年登记结婚 1427 件，登记离婚 812 件。

年末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2632 个，参保人员 13.31 万人（不含行统单位和征地参保人员，下同），下降 3.8%，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6.97 万人，实际征收养老保险金 9.04 亿元，实际支付养老保险金 15.69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4.95 万人，下降 2.9%，实际征收医疗保险金 5.8 亿元，实际支付医疗保险金 5.2 亿元。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2080 个，参保职工 5.46 万人，实际征收失业保险金 2455 万元，实际发放失业保险 3812 人，发放失业

保险金 3413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2319 个，参保职工 5.43 万人，实际征收工伤保险金 2752 万元，实际发放工伤保险金 5358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 97.0%，城乡医疗保险覆盖率 96.0%。

十五、社会治安和生产安全

年末拥有人民警察 395 人，比上年减少 19 人。全年刑事案件立案 730 起，比上年减少 230 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立案 24 起，比上年增加 12 起；刑事案件破案 557 起，比上年减少 275 起。受理治安案件 1014 起，比上年减少 200 起。查处治安案件 454 起，比上年减少 72 起。发生火灾事故 135 起，比上年减少 67 起，无重大火灾事故，事故受伤 5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直接财产损失 55.4 万元。发生人员伤亡交通事故 49 起，与上年持平，无重大交通事故，事故死亡 8 人，受伤 65 人，直接财产损失 9.81 万元。

全年发生工矿商贸企业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减少 1 起和 1 人，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其中，交通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其他企业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

十六、资源和环境

年末水资源总量 3.9 亿立方米，已建成蓄水工程 1130 个，

蓄水工程总库容 4391 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3.9%，其中，中型水库 2 座，蓄水总量 2241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18 座，蓄水总量 1989 万立方米。年末实有灌溉面积 5140 公顷，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4150 公顷，其中当年治理 350 公顷。年末实有水电站 14 座，发电机组 22 台，总装机容量 10140 千瓦。

全年植树造林 0 公顷，下降 100.0%，年末森林面积达到 34311 公顷，森林覆盖率 61.2%。全年育苗面积 52.4 公顷，其中新育苗面积 0 公顷，零星植树 71 万株，年末活立木蓄积量 301 万立方米，增长 42.6%。

全年主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到 339 天，比上年减少 2 天，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92.88%。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1672.31 万吨，地表水达标率 100%。未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全年平均气温 17.7℃，比上年低 0.5℃，最高气温 36.9℃，比上年低 4.4℃，最低气温 -0.2℃，比上年低 0.4℃。年总降水量 1268.5 毫米，比上年增加 67.1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66.2 毫米。年日照 1561 小时，比上年减少 179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注：

1.本公报中 2023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年平均增速是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数字创意等八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7.其他服务业包括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8.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本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0.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ⁱ 户籍人口是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户籍人口数一般是通过公安部门的经常性统计月报或年报取得的。

ⁱⁱ 常住人口是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或虽居住不满半

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口以及户口待定人口。本公报中涉及的常住人口数全部采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历年修订数据。

ⁱⁱⁱ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行政区划及幅员面积

街镇名称	村、居、小组个数(个)				幅员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公顷)	林地面积(国地调查口径,公顷)	邮政编码
	村	村民小组	居	居民小组				
经开区合计	56	445	44	407	561.32	8933.78	36330.67	—
万盛街道	0	0	8	71	1.92	3.42	6.70	400800
东林街道	0	0	6	91	1.46	1.50	0.92	400802
万东镇	8	59	12	111	59.92	783.72	3635.24	400800

南桐镇	10	93	8	82	63.19	948.49	3315.41	400803
青年镇	6	42	1	5	55.78	1080.01	3120.36	400805
关坝镇	8	89	2	14	67.45	1376.86	3882.12	400805
丛林镇	6	41	2	12	53.75	813.90	3608.94	400801
石林镇	8	49	2	7	92.76	1106.65	7340.41	400803
金桥镇	6	47	1	7	65.30	2300.57	3151.79	400806
黑山镇	4	25	2	7	99.79	518.66	8268.79	400802

土地和房屋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末农用地面积	公顷	49900.13	49982.73	-0.2
#耕地	公顷	8933.78	8818.99	1.3
园地	公顷	2075.56	2140.66	-3.0
林地（国土调查口径）	公顷	36330.67	36524.29	-0.5
草地	公顷	0	0	—
农村道路	公顷	619.48	572.17	8.3
水库水面	公顷	307.38	309.53	-0.7

坑塘水面	公顷	258.94	261.94	-1.1
沟渠	公顷	32.08	31.8	0.9
设施农用地	公顷	31.74	25.8	23.0
田坎	公顷	1310.50	1297.55	1.0
2、年末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5611.52	5555.35	1.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4605.04	4557.59	1.0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971.15	963.67	0.8
水工建筑用地	公顷	35.33	34.09	3.6
3、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547.4	1487.1	4.1
#住宅	万平方米	933.7	933.8	0
商业用房	万平方米	235.2	239.9	-2.0
4、年末实有住宅套数	套	110014	110690	-0.6

注：本表格中所有填报数据均为我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过程成果，非最终法定成果。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末户籍总户数	户	103642	103892	-0.2
2、年末常住总人口	万人	22.94	23.66	-3.0
#城镇人口	万人	18.32	18.87	-2.9
3、年末户籍总人口	人	257388	259818	-0.9
#城镇人口	人	180205	182190	-1.1
#乡村人口	人	77183	77628	-0.6
#男	人	127842	129027	-0.9
女	人	129546	130791	-0.9
#18 岁以下	人	36749	37990	-3.3

18-35 岁	人	48112	49558	-2.9
35-60 岁	人	105562	109631	-3.7
60 岁以上	人	66965	62639	6.9
4、出生人口	人	1278	1426	-10.4
#男	人	695	729	-4.7
女	人	583	697	-16.4
5、死亡人口	人	2192	2040	7.5
#男	人	1233	1167	5.7
女	人	959	873	9.9
6、迁入人口	人	2717	2847	-4.6
#市内迁入	人	2422	2506	-3.4
7、迁出人口	人	4241	4400	-3.6
#迁往市内	人	3857	4066	-5.1
8、人口自然增长率	‰	-3.55	-2.36	-1.19 点

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 ±%
	绝对值 (万元)		构成 (%)		绝对值 (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616247	2499064	100.0	100.0	2557123	2406523	6.3
第一产业	139556	135212	5.3	5.4	135103	129526	4.3
农林牧渔业	139556	135212	5.3	5.4	135103	129526	4.3
第二产业	1280171	1214829	48.9	48.6	1265778	1164232	8.7

工业	1044972	992254	39.9	39.7	1030582	939903	9.6
建筑业	235199	222575	9.0	8.9	235196	224329	4.8
第三产业	1196520	1149023	45.8	46.0	1156242	1112765	3.9
批发和零售业	174206	174921	6.7	7.0	171684	168653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203	170917	7.3	6.8	180401	166407	8.4
住宿和餐饮业	88672	86658	3.4	3.5	83613	85013	-1.6
金融业	83145	78128	3.2	3.1	77239	72375	6.7
房地产业	83376	80228	3.2	3.2	79693	76755	3.8
其他服务业	574654	556983	22.0	22.4	562332	542355	3.7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64	1188	0.0	0.0	1280	1207	6.0

分所有制经济增加值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		
	绝对值 (万元)	构成 (%)	绝对值 (万元)		同比±%
			2023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616247	100.0	2557123	2406523	6.3
国有经济	1053817	40.3	1032717	908950	13.6
民营经济	1509311	57.7	1473019	1449032	1.7
外商港澳台经济	53119	2.0	51387	48541	5.9
第一产业	139556	100.0	135103	129526	4.3
国有经济	1958	1.4	1896	1817	4.3
民营经济	137598	98.6	133207	127709	4.3

外商港澳台经济	0	0.0	0	0	0.0
第二产业	1280171	100.0	1265778	1164232	8.7
国有经济	674646	52.7	666442	558807	19.3
民营经济	575566	45.0	569790	577187	-1.3
外商港澳台经济	29959	2.3	29546	28238	4.6
#工业	1044972	100.0	1030582	939903	9.6
国有经济	595698	57.0	587495	482558	21.7
民营经济	419315	40.1	413541	429107	-3.6
外商港澳台经济	29959	2.9	29546	28238	4.6
建筑业	235199	100.0	235196	224329	4.8
国有经济	78948	33.6	78947	76249	3.5
民营经济	156251	66.4	156249	148080	5.5
外商港澳台经济	0	0.0	0	0	0.0
第三产业	1196520	100.0	1156242	1112765	3.9
国有经济	377213	31.6	364379	348326	4.6
民营经济	796147	66.5	770022	744136	3.5
外商港澳台经济	23160	1.9	21841	20303	7.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
一、人口与就业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25.74	25.98	-0.9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22.94	23.66	-3.0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18.32	18.87	2.9
城镇化率	%	79.86	79.75	0.11点
“四上”企业年末从业人数	人	29645	28588	3.7
二、国民经济核算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61.62	249.91	6.3
第一产业	亿元	13.96	13.52	4.3
第二产业	亿元	128.02	121.48	8.7

工业	亿元	104.50	99.23	9.6
建筑业	亿元	23.52	22.26	4.8
第三产业	亿元	119.65	114.90	3.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12307	101280	7.9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05.60	95.95	10.1
第一产业	亿元	0.31	0.06	391.0
第二产业	亿元	71.45	59.13	20.8
#工业	亿元	71.45	59.13	20.8
第三产业	亿元	33.84	36.76	-8.0
#交通运输	亿元	4.39	6.21	-29.3
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	亿元	16.17	14.37	12.5
房地产开发	亿元	7.54	9.64	-21.8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2.87	81.22	-10.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7.96	1.1	2403.5
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2.39	11.36	9.1
房屋销售额	亿元	6.68	6.61	1.1

注：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数据基数采用最终核算数据，故相关指标与上年有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四、财政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9.08	13.78	38.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92	7.68	55.1
#税收收入	亿元	6.90	4.43	55.7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43.22	35.86	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6.87	32.32	14.1
五、农业(增速用可比价计算)				
农林牧渔总产值	亿元	21.02	20.43	4.4
农业	亿元	14.17	13.76	3.8

林业	亿元	3.86	3.57	8.9
牧业	亿元	2.44	2.57	1.9
渔业	亿元	0.35	0.35	0.4
农林牧渔服务业	亿元	0.2	0.19	6.0
六、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00.19	283.26	6.0
轻工业	亿元	87.24	86.54	0.8
重工业	亿元	212.96	196.71	8.3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89.32	262.05	13.0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44.87	36.07	24.4
规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7078	17870	-5.9
七、建筑业				
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5.44	26.15	-2.7
八、交通、邮政业				
客运量	万人次	151	107	4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306	7418	38.9
货运量	万吨	14498	13622	6.4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13446	1263415	11.9
道路运输业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14477	1264157	11.9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5622	5278	6.5
九、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2.42	124.58	6.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亿元	154.16	146.24	5.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亿元	50.49	50.69	-0.4
住宿业营业收入	亿元	12.21	11.46	6.5
餐饮业营业收入	亿元	20.56	20.09	2.3

十、对外贸易与招商引资

进出口总额	万元	36200	46163	-21.6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0	—	—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53.87	

十一、旅游

游客接待人次	万人次	2917.99	2799.34	4.2
#黑山谷	万人次	—	—	—
龙鳞石海	万人次	—	—	—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33.5	226.74	6.0
主要景点门票收入	万元	—	—	—

十二、金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257804	201.96	11.8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1851607	164.98	12.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655593	142.19	16.4
贷存比	%	73.33	70.41	2.92 点

十三、教育

学校数	所	30	30	0
教师	人	2215	2252	-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续三）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在校学生数	人	26182	26260	-0.3
中考联招上线人数	%	626	490	27.8
十四、卫生				
医院、卫生院	个	21	21	0
医院、卫生院实有床位数	张	2488	2579	-3.5
医院、卫生院执业（助理）医	人	727	539	34.9
医院、卫生院注册护师（护士）	人	1505	1473	2.2
十五、人民生活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	元	78056	68633	13.7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885	31432	4.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968	34518	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742	19513	6.3
十六、就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2122	4222	-49.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9490	256968	-2.9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3124	138321	-3.8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人	54634	41223	24.6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人	54282	56564	-4.0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人		—	
十七、其他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2.88	93.42	-0.54 点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7.63	14.53	21.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7.06	46.55	0.51 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55	-2.36	-1.19 点
森林覆盖率	%	61.16	55.79	5.37 点

气象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平均气温	度	17.7	18.2	-0.5 度
2、年最高气温	度	36.9	41.3	-4.4 度
3、年最低气温	度	-0.2	0.2	-0.4 度

4、年总降水量	毫米	1268.5	1201.4	5.6
#4—9月降水量	毫米	932.2	996.5	-6.5
5、日最大降水量	毫米	66.2	100.0	-33.8
6、年雨日数	天	164	134	22.4
7、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0	75.0	4.0点
8、年日照时数	小时	1561.0	1740.5	-10.3
9、年无霜期	天	365	354	3.1
10、年平均风速	米/秒	1.8	1.9	-0.1米/秒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

上年=100

区县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全 市	106.1	104.6	106.5	105.90	106.4
万州区	106.9	104.8	113.1	104.0	107.7
黔江区	106.2	104.6	109.6	104.2	105.7
涪陵区	108.0	104.6	109.9	105.4	108.7
渝中区	105.2	100.0	94.7	106.1	106.3
大渡口区	100.3	105.2	94.3	108.7	98.8

江北区	106.7	103.8	109.7	105.6	105.7
沙坪坝区	105.3	105.6	107.8	104.3	105.1
九龙坡区	106.5	104.3	104.4	107.7	106.1
南岸区	106.7	102.8	106.8	106.6	106.4
北碚区	104.3	105.0	100.7	107.7	103.9
渝北区	104.2	104.8	101.4	105.8	103.0
巴南区	105.2	104.6	105.5	104.9	104.3
长寿区	107.1	104.5	107.9	106.3	107.9
江津区	107.0	104.4	107.6	106.7	108.1
合川区	105.0	104.8	104.1	105.6	106.0
永川区	108.1	104.4	109.6	106.8	108.2
南川区	105.3	104.0	104.5	106.4	107.1
原綦江	106.5	104.1	107.9	106.2	107.8
万盛经开区	106.3	104.3	108.7	103.9	107.9
大足区	106.5	104.4	108.2	105.7	107.5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生产总值指数（续）

上年=100

区县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璧山区	107.2	104.5	107.7	106.8	106.7
铜梁区	106.3	104.4	105.2	108.2	107.0
潼南区	106.8	104.7	107.9	107.2	107.7
荣昌区	106.6	104.5	107.5	106.3	107.4
开州区	106.7	104.6	107.7	106.5	107.5

梁平区	103.0	104.9	99.1	106.2	104.3
武隆区	105.5	104.8	106.3	105.1	106.2
城口县	106.0	104.4	106.8	106.1	106.4
丰都县	106.5	104.5	108.2	105.6	107.6
垫江县	106.9	104.0	108.3	106.3	108.0
忠 县	106.7	104.1	108.1	106.0	108.4
云阳县	106.8	104.2	108.1	106.5	107.9
奉节县	105.8	105.1	105.3	106.3	106.7
巫山县	106.5	105.7	105.8	107.1	107.0
巫溪县	106.5	104.7	113.0	104.0	107.7
石柱县	108.1	105.1	111.1	107.5	108.1
秀山县	106.4	104.6	108.7	105.5	106.1
酉阳县	105.5	104.7	106.7	105.4	106.1
彭水县	108.2	104.6	109.8	107.9	109.1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

区 县	固定 资产投资指数			
	工业	基础设 施投资	房地开 发投资	
全 市	104.3	113.3	98.1	86.9
万州区	111.6	115.6	115.1	86.1
黔江区	111.2	124.9	128.9	117.7
涪陵区	105.8	116.3	122.9	65.5
渝中区	105.1	100.0	95.6	56.0

大渡口区	92.4	117.2	102.6	81.5
江北区	97.7	93.7	151.3	91.0
沙坪坝区	102.5	127.1	114.9	76.7
九龙坡区	111.1	116.3	109.1	89.0
南岸区	96.4	122.5	119.9	82.7
北碚区	88.2	91.2	108.5	65.9
渝北区	100.2	121.8	122.9	85.1
巴南区	106.3	118.3	116.0	90.1
长寿区	111.5	115.2	106.1	100.4
江津区	110.4	111.2	110.6	107.7
合川区	104.5	111.3	95.0	75.4
永川区	111.0	115.7	111.9	104.4
南川区	108.5	102.6	177.5	101.3
原綦江	119.9	102.9	101.9	102.3
万盛经开区	110.1	120.8	100.2	78.2
大足区	112.1	131.4	98.1	107.0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情况（续）

区 县	固定			
	资产投资指数	工业	基础设施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璧山区	114.7	117.1	144.1	97.0
铜梁区	113.4	124.9	129.6	93.3
潼南区	110.3	128.5	96.8	105.3
荣昌区	112.3	123.0	89.0	95.7
开州区	116.2	124.6	81.6	101.0

梁平区	113.0	148.8	107.7	95.0
武隆区	113.8	115.0	111.2	104.6
城口县	108.0	135.1	111.0	23.2
丰都县	114.1	126.1	101.1	102.0
垫江县	110.7	128.2	100.6	101.3
忠 县	113.2	117.4	98.2	87.9
云阳县	118.3	124.9	115.5	85.4
奉节县	123.1	151.2	88.5	111.2
巫山县	100.3	99.9	110.1	71.6
巫溪县	117.0	117.8	115.7	108.2
石柱县	120.3	135.0	129.2	96.6
秀山县	100.7	110.2	94.7	71.8
酉阳县	112.0	112.5	167.6	96.8
彭水县	118.5	153.4	116.7	115.4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区 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指数 (上年=100)
全 市	15130.25	108.6
万州区	470.60	107.4
黔江区	167.75	107.5
涪陵区	629.94	108.6
渝中区	1413.74	108.0

大渡口区	141.48	109.4
江北区	869.02	108.7
沙坪坝区	605.95	109.6
九龙坡区	936.36	108.6
南岸区	623.60	106.5
北碚区	217.23	108.0
渝北区	1153.32	110.6
巴南区	508.76	107.5
长寿区	338.68	109.2
江津区	455.62	109.5
合川区	376.49	108.7
永川区	556.41	109.3
南川区	234.86	108.9
原綦江	251.30	107.0
万盛经开区	132.42	106.3
大足区	335.37	108.0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续）

区 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指数 (上年=100)
璧山区	378.10	108.8
铜梁区	304.54	108.7
潼南区	335.16	108.6
荣昌区	313.07	108.1

开州区	421.63	108.9
梁平区	332.15	107.2
武隆区	148.65	107.5
城口县	28.19	106.0
丰都县	253.56	109.0
垫江县	303.62	109.3
忠 县	276.24	108.7
云阳县	430.74	109.2
奉节县	131.58	107.3
巫山县	126.15	107.4
巫溪县	69.69	106.1
石柱县	107.10	108.7
秀山县	261.05	109.3
酉阳县	108.36	109.1
彭水县	156.55	109.2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税 收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24407688	5982085	2160176	805256
万州区	783331	215371	69932	24699
黔江区	344555	81340	11514	13072
涪陵区	700176	160417	96461	15932
渝中区	424483	112430	46371	30943

大渡口区	200656	30019	14680	7054
江北区	803333	207466	107255	29075
沙坪坝区	407799	73746	20130	13100
九龙坡区	684123	101496	23072	12386
南岸区	655185	142065	42447	18619
北碚区	300276	47989	8885	6116
渝北区	621104	137431	46314	24852
巴南区	432118	62466	35152	6775
长寿区	511146	90159	32883	8110
江津区	679564	135285	53724	9438
合川区	548246	72811	24539	5598
永川区	500638	134229	52149	6708
南川区	264995	33891	15763	2577
原綦江	226707	35013	13036	2571
万盛经开区	119198	27473	10838	2094
大足区	495290	41746	12994	2736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收入（续）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璧山区	531868	107355	38110	8766
铜梁区	467900	55927	23295	3639
潼南区	352065	32508	8944	3358
荣昌区	326013	43533	20244	3937

开州区	370469	63245	10342	5373
梁平区	353503	36753	7887	6884
武隆区	271616	41084	16372	13658
城口县	44960	12667	2153	1128
丰都县	276503	32345	6390	3876
垫江县	263215	66180	19172	6535
忠 县	250016	38225	12906	17654
云阳县	197108	34612	9364	3393
奉节县	176780	34501	6288	17300
巫山县	130347	26042	5828	2126
巫溪县	117741	19937	3510	1687
石柱县	155040	37501	12951	2071
秀山县	202286	36772	12556	6857
酉阳县	190527	29495	4655	2794
彭水县	221493	34533	11628	35061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	教育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合 计	53045603	4156582	8559730	4934393	10937766	661917
万州区	1659612	184523	280496	136745	243467	21611
黔江区	870132	125315	149342	89053	85646	11111
涪陵区	1387717	125247	216649	98725	168969	16861

渝中区	862868	2441	164806	76410	156751	8205
大渡口区	406127	10552	95555	32388	46943	7376
江北区	1018998	11663	202892	75704	120576	10805
沙坪坝区	1085951	19812	228502	85819	177008	15297
九龙坡区	1001952	19270	274103	108325	155513	16643
南岸区	970770	38808	184952	91203	121108	6452
北碚区	659588	51585	130481	82819	108562	10532
渝北区	1202694	84839	283399	129195	159244	12582
巴南区	797332	56923	169815	84672	142733	18545
长寿区	904681	83750	158457	82258	122378	9063
江津区	1206756	131656	258956	142682	203813	19099
合川区	1014920	118141	194476	99119	173542	18644
永川区	1093122	120763	235329	111508	159434	18953
南川区	784450	92825	117519	77788	93131	9533
原綦江	816850	80629	146102	96953	132112	8815
万盛经开区	368684	27109	48513	27916	50151	32309
大足区	1114326	119476	174258	95760	143130	17799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财政支出（续）

单位：万元

区 县	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	教育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璧山区	757993	74788	126677	52982	84764	15320
铜梁区	926080	82234	142732	86168	125998	14731
潼南区	809732	122699	157774	58651	105042	10182

荣昌区	925959	139928	208177	90768	121906	7388
开州区	998525	142655	240126	94792	200055	7089
梁平区	775094	119195	168122	58727	102293	10636
武隆区	626683	108008	89213	44900	67551	21677
城口县	403616	111377	61791	28996	46489	4757
丰都县	702330	121063	142984	54701	109324	10826
垫江县	700350	90305	147802	58119	108221	7530
忠 县	769879	110056	169729	70158	117726	13545
云阳县	841527	110235	200479	72969	156029	8415
奉节县	706592	124267	171561	51927	130755	11113
巫山县	542404	109000	109005	50821	89236	5715
巫溪县	503627	112557	110885	48349	74886	6830
石柱县	596590	89890	113288	51806	90555	34541
秀山县	702042	109414	141847	47121	87372	8484
酉阳县	727452	148197	161208	46953	118108	9709
彭水县	775919	160968	149466	46245	89379	6763

注：两江新区财政收支数据未计入相应的区县数据里,但包含在全市数据中。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区 县	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全体居民 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全 市	37595	47435	20820	26515	31531	17964
万州区	42793	51548	22364	29838	34873	18091
黔江区	34131	44436	18092	22181	27428	14013
涪陵区	43105	50735	22097	32364	37889	17151

渝中区	55838	55838	—	40465	40465	—
大渡口区	50104	50594	—	32903	33125	23049
江北区	54849	55005	—	32793	32903	14662
沙坪坝区	50935	51601	—	38341	38864	20862
九龙坡区	52592	54022	29460	35177	35936	22899
南岸区	51355	52015	—	34304	34766	19730
北碚区	48158	51137	27170	35745	37689	22045
渝北区	50967	53685	26515	36218	37894	21144
巴南区	49048	53113	27209	38061	41438	19916
长寿区	39696	46625	22504	29311	34309	16914
江津区	41243	49834	27222	29654	35817	19597
合川区	39286	46880	25184	30575	36513	19549
永川区	43276	49785	26834	27787	31111	19389
南川区	36227	45124	21562	23835	28040	16904
原綦江	34592	41498	21355	24288	28261	16672
万盛经开区	32885	35968	20742	21167	22283	16678
大足区	38235	46626	24171	26099	31433	17157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居民收支情况（续）

单位：元

区 县	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 配收入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 入	全体居民 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	城镇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 生活消费 支出
璧山区	44704	51327	27018	26730	29867	18352
铜梁区	41164	49675	26084	24342	29008	16076
潼南区	36161	45159	22375	22949	28081	15086

荣昌区	38722	47382	24686	24561	29089	17223
开州区	32199	42708	20530	23986	30658	16578
梁平区	35823	47591	23095	22304	26462	17807
武隆区	34270	47936	19867	23259	30191	15953
城口县	23400	35838	14294	16734	24259	11224
丰都县	32116	43439	20317	20675	26827	14264
垫江县	35909	47724	23582	24222	30113	18075
忠 县	35363	48156	22196	23720	30549	16692
云阳县	28876	37782	18063	20035	24271	14893
奉节县	27813	38057	16899	18834	22890	14513
巫山县	27193	40936	15628	19856	27172	13700
巫溪县	22049	33305	14084	15847	20945	12239
石柱县	33286	42630	19807	18397	21472	13962
秀山县	29950	44033	17111	18823	24026	14080
酉阳县	23512	34497	14878	17901	24260	12902
彭水县	28004	38821	16962	19552	24810	14184

2023 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

单位：亿元

区 县	进出口总值		
		出口	进口
全 市	7137.39	4782.19	2355.20
万州区	73.13	26.81	46.33
黔江区	1.75	1.33	0.42
涪陵区	173.52	90.89	82.63

渝中区	71.72	23.86	47.85
大渡口区	31.85	18.63	13.22
江北区	841.61	418.88	422.73
沙坪坝区	3013.14	2148.67	864.47
九龙坡区	164.99	150.86	14.13
南岸区	74.57	60.88	13.68
北碚区	214.35	98.18	116.17
渝北区	1666.54	1254.05	412.48
巴南区	124.87	92.48	32.39
长寿区	101.15	43.77	57.38
江津区	230.10	124.22	105.89
合川区	22.27	20.95	1.32
永川区	81.79	53.93	27.86
南川区	21.58	0.59	20.99
原綦江	5.13	2.29	2.84
万盛经开区	3.62	2.78	0.84
大足区	46.03	22.59	23.44

2023年重庆市各区县对外经济贸易（续）

单位：亿元

区 县	进出口总值		
		出口	进口
璧山区	70.89	59.48	11.41
铜梁区	13.61	12.63	0.98
潼南区	15.06	9.75	5.32
荣昌区	13.73	9.82	3.91

开州区	2.97	1.89	1.08
梁平区	1.94	1.34	0.60
武隆区	0.36	0.36	0.00
城口县	0.00	0.00	0.00
丰都县	1.81	0.67	1.15
垫江县	3.30	3.10	0.20
忠 县	1.04	1.04	0.00
云阳县	2.98	2.91	0.07
奉节县	1.28	1.28	0.00
巫山县	0.58	0.58	0.00
巫溪县	0.01	0.00	0.01
石柱县	23.56	0.19	23.37
秀山县	2.78	2.73	0.05
酉阳县	17.75	17.75	0.00
彭水县	0.04	0.04	0.00

注：进出口数据来源重庆市商务委。

地区生产总值（1981-2023年）

单位：万元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1981年	9144	1918	6128	5381	1098
1982年	10694	2136	7128	6251	1430
1983年	12485	2367	8512	7458	1606
1984年	14577	2785	9939	8735	1853
1985年	17062	3413	11550	10089	2099

1986年	18641	4049	11510	9986	3082
1987年	24290	4113	16018	14105	4159
1988年	28606	5633	17771	15576	5202
1989年	34401	6899	20910	18509	6592
1990年	38218	7732	22352	19645	8134
1991年	46059	8087	26000	23182	11972
1992年	62413	10035	31887	28986	20491
1993年	76209	10321	40996	37701	24892
1994年	96754	16018	50245	46297	30491
1995年	125467	22850	60801	53926	41816
1996年	145017	23166	72654	65057	49197
1997年	162515	24500	82538	69700	55477
1998年	164231	24200	78204	63736	61827
1999年	152848	24500	65147	53545	63201
2000年	161881	24911	66992	56776	69978
2001年	171452	25071	72694	62148	73687
2002年	182654	25883	73994	62622	82777
2003年	207539	26660	89191	76082	91688
2004年	248950	29357	119371	105862	100222
2005年	277880	30933	137439	122225	109508
2006年	312730	26622	156488	134962	129620
2007年	387862	32393	195679	172316	159790
2008年	483196	37733	251840	221937	193623

2009年	530000	37848	269543	226332	222609
2010年	657526	43206	334270	271344	280050
2011年	850411	50658	426734	350793	373019
2012年	945817	57236	467123	392805	421458
2013年	1112856	61061	591968	484659	459827
2014年	1216616	66364	638685	504506	511567
2015年	1312058	75948	665927	522596	570183
2016年	1499446	88730	710155	548061	700561
2017年	1698734	91794	810105	618116	796835
2018年	1868059	97818	864989	661750	905252
2019年	2062998	106483	974845	813240	981670
2020年	2139700	119624	1036156	858172	983920
2021年	2354174	128561	1164101	965908	1061512
2022年	2394771	135172	1154197	942010	1105402
2023年	2616247	139556	1280171	1044972	1196520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可比价）（1981-2023年）

上年=100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1981年	107.7	103.4	110.1	110.2	112.5
1982年	117.5	103.1	124.7	124.4	135.7
1983年	112.8	103.5	115.4	114.8	131.0
1984年	114.8	103.4	116.1	116.4	142.0
1985年	129.4	102.0	131.5	132.3	180.9

1986年	106.5	105.2	102.0	101.9	125.3
1987年	122.3	103.6	127.1	127.2	127.7
1988年	107.2	109.5	101.0	101.0	124.7
1989年	104.0	109.6	103.2	103.2	101.6
1990年	103.2	109.7	103.8	103.6	96.2
1991年	107.4	108.4	101.0	101.3	124.2
1992年	114.5	101.8	107.6	107.9	140.5
1993年	113.7	107.4	104.9	102.9	132.5
1994年	111.6	101.4	111.2	107.9	117.2
1995年	111.5	102.5	111.5	108.7	115.2
1996年	111.4	110.1	112.7	110.2	110.3
1997年	112.9	105.7	114.3	103.9	113.8
1998年	104.4	100.4	98.9	95.7	112.9
1999年	93.8	101.2	84.6	83.1	101.8
2000年	102.5	101.3	100.2	104.4	105.0
2001年	105.9	101.3	107.2	107.4	106.3
2002年	105.9	102.5	102.7	101.1	110.1
2003年	109.4	102.8	117.2	117.1	104.4
2004年	113.7	104.0	124.0	126.0	106.3
2005年	108.2	103.1	111.7	111.2	105.7
2006年	107.7	92.5	106.9	106.0	113.0
2007年	116.7	110.9	124.9	129.2	108.3
2008年	111.9	105.5	118.3	119.2	104.6

2009年	111.2	104.8	110.4	107.3	114.0
2010年	114.2	105.3	117.7	116.2	111.0
2011年	115.1	104.0	117.7	119.3	113.7
2012年	108.6	105.3	108.2	111.0	109.5
2013年	114.1	104.0	119.3	115.7	109.1
2014年	109.1	103.8	110.7	107.9	107.7
2015年	109.0	104.4	110.2	110.7	107.9
2016年	110.8	104.4	110.6	110.7	111.9
2017年	108.9	103.0	110.8	111.5	107.5
2018年	106.3	102.7	105.6	106.7	107.5
2019年	106.0	103.2	105.3	107.7	106.8
2020年	102.4	103.3	104.1	103.7	100.6
2021年	108.6	106.0	109.1	110.5	108.3
2022年	103.1	102.1	104.7	105.0	101.6
2023年	106.3	104.3	108.7	109.6	103.9

三次产业比重及人均 GDP (1981-2023 年)

单位：%、元、上年=100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其中：工业	第三产业	人均 GDP	人均 GDP 指数 (可比价)
1981年	21.0	67.0	58.8	12.0	411	106.6
1982年	20.0	66.6	58.4	13.4	473	115.6
1983年	19.0	68.1	59.7	12.9	547	111.7
1984年	19.1	68.2	59.9	12.7	635	114.2
1985年	20.0	67.7	59.1	12.3	732	127.4

1986年	21.7	61.8	53.6	16.5	780	103.8
1987年	16.9	66.0	58.1	17.1	990	119.2
1988年	19.7	62.1	54.4	18.2	1164	107.0
1989年	20.0	60.8	53.8	19.2	1354	100.6
1990年	20.2	58.8	51.4	21.3	1485	101.9
1991年	18.4	55.0	47.9	26.6	1684	108.0
1992年	18.0	48.6	42.9	33.4	2129	110.2
1993年	16.2	49.3	43.8	34.5	2419	112.1
1994年	20.6	45.4	39.6	34.0	2941	112.9
1995年	24.1	41.6	34.9	34.3	3579	113.5
1996年	21.3	43.9	36.6	34.9	4153	114.6
1997年	20.0	45.3	33.8	34.6	4682	114.6
1998年	19.3	43.2	31.4	37.5	4785	106.2
1999年	20.4	39.2	28.6	40.3	4543	95.1
2000年	19.9	37.4	28.9	42.7	4707	103.4
2001年	18.9	37.8	29.5	43.3	4995	107.2
2002年	18.4	36.5	28.1	45.1	5448	110.9
2003年	16.9	38.6	30.1	44.4	6311	114.5
2004年	15.8	42.4	35.1	41.8	7454	115.7
2005年	14.7	44.7	36.9	40.6	8391	110.3
2006年	11.3	44.9	36.8	43.8	9399	109.9
2007年	12.0	47.5	40.9	40.6	11618	118.0
2008年	11.1	53.3	46.7	35.7	14521	113.0

2009年	10.8	51.8	43.3	37.4	15725	110.8
2010年	9.8	55.2	44.4	34.9	19267	113.5
2011年	9.5	56.7	46.3	33.7	23775	114.0
2012年	9.9	56.3	47.3	33.8	25125	103.7
2013年	9.4	57.6	46.4	33.0	28073	113.1
2014年	9.0	57.6	44.3	33.4	30466	108.8
2015年	8.7	59.3	46.9	32.0	34387	109.0
2016年	8.7	57.9	45.8	33.4	38037	110.3
2017年	7.9	60.2	48.0	31.9	42904	107.1
2018年	6.9	55.3	44.6	37.8	51658	105.3
2019年	5.2	46.0	36.0	48.8	73745	104.9
2020年	5.6	48.4	40.1	46.0	90935	101.0
2021年	5.5	49.4	41.0	45.1	99669	108.4
2022年	5.6	48.2	39.3	46.2	101280	103.0
2023年	5.3	48.9	39.9	45.8	112307	107.9

2023年各镇街户籍人口

单位：户、人

镇街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万盛街道	14911	38004	18856	19148

东林街道	9254	21324	11138	10186
万东镇	23585	58166	27778	30388
南桐镇	19258	41946	20823	21123
青年镇	9060	23354	11554	11800
关坝镇	9391	25939	12880	13059
丛林镇	4700	10457	5271	5186
石林镇	3627	11280	5812	5468
金桥镇	6438	16819	8626	8193
黑山镇	3418	10099	5104	4995

2023 年各镇街户籍人口（续）

单位：人

镇街名称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万盛街道	176	261	1027	899
东林街道	57	186	212	585

万东镇	261	385	1131	1177
南桐镇	195	437	134	709
青年镇	151	227	39	206
关坝镇	150	218	51	187
丛林镇	44	86	14	133
石林镇	86	131	28	75
金桥镇	99	179	41	190
黑山镇	59	82	40	80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镇街名称	1、固定资产投资		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规上工业总产值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万盛街道	86629	765.6	37059	4.3	121979	7.2

东林街道	9230	29.9	36260	5.0	0	—
万东镇	260458	-45.9	34860	4.0	1149802	-0.1
南桐镇	345660	324.2	30593	3.8	970580	3.1
青年镇	40600	350.7	23501	5.4	94620	2.5
关坝镇	209333	-17.5	23624	5.6	593683	35.3
丛林镇	22815	46.4	25730	4.9	46720	-34.5
石林镇	21143	-10.8	20467	5.3	3615	-11.0
金桥镇	15748	-9.9	23590	4.6	0	—
黑山镇	44336	-25.9	27944	4.6	20949	10.5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一）

镇街名称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		5、批发业商品销售总额（限上）		6、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限上）	
	绝对额（万元）	增幅（%）	绝对额（万元）	增幅（%）	绝对额（万元）	增幅（%）

万盛街道	117954	-22.2	65834	-36.0	104326	-10.5
东林街道	28425	-0.4	65427	-56.9	21576	-0.1
万东镇	93718	-5.1	72608	0.7	78584	-3.3
南桐镇	8001	5.1	48128	-52.6	4235	87.7
青年镇	13147	-11.3	8362	-13.6	5874	4.5
关坝镇	21032	1.5	826468	36.7	12598	-5.5
丛林镇	8226	-33.6	11588	-50.3	805	0.4
石林镇	8137	-52.9	24910	-23.7	4429	-64.4
金桥镇	3669	-10.0	11137	431.5	1496	4.3
黑山镇	23402	0.1	0	—	9710	4.5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二）

镇街名称	7、住宿业营业收入 (限上)	8、餐饮业营业收入(限 上)	9、商品房销售面积
------	-------------------	-------------------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万元)	增幅 (%)	绝对额 (平方米)	增幅 (%)
万盛街道	4727	-23.8	14347	-19.2	66860	53.8
东林街道	2989	1.2	2394	-33.1	0	—
万东镇	11166	15.3	9021	-32.8	35644	-38.1
南桐镇	654	10.9	4897	-11.6	0	—
青年镇	1219	7.8	5451	-30.2	0	—
关坝镇	5988	14.5	7345	13.6	554	-62.7
丛林镇	299	-11.6	2894	-14.7	0	—
石林镇	3178	-0.8	3919	-15.7	157	-69.5
金桥镇	690	-25.0	2373	-23.1	0	—
黑山镇	18523	4.6	5733	6.6	20662	96.3

2023 年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续三）

镇街名称	10、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绝对额（万元）	增幅（%）
万盛街道	150621	5.9
东林街道	3906	27.1
万东镇	28145	-68.9
南桐镇	6611	-108.1
青年镇	0	—
关坝镇	0	—
丛林镇	16721	16.3
石林镇	1696	45.2
金桥镇	37216	1.6
黑山镇	9454	57.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划分如下：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 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各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种有作物的土地面积、休闲地、新开荒地和抛荒未满三年的土地面积。

林地面积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土地面积，包括有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等。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覆盖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气温 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所含水蒸气密度和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密度的百分比值。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2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0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0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到 2000 年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从 2001 年到 2010 年使用 2000 年不变价格，目前使用 2010 年不变价格。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分别于 1994 年和 2002 年进行修订，2011 年第三次修订，2017 年第四次修改。该标准（GB/T 4754-2017）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代替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 GB/T 4754—2011 相比，保留 GB/T 4754—2011 主要内容，对个别大类及若干中类、小类的条目、名称和范围作了调整；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2006 年，修订第四版，简称 ISIC Rev. 4）编制，与 ISIC Rev. 4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仍保持 20 个；行业大类由 96 个增加至 97 个，增加了“土地管理业”；行类中类由 432 个增加至 473 个（增加了 41 个），调整新增 41 个；行类小类由 1094 个增加至 1380 个，

调整新增 286 个。2017 年新行业分类共有 20 个门类、97 个大类、473 个中类、1380 个小类。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三种表现形态表现为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收入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从常住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形式收入的角度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四部分。计算公式为：

收入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1)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

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2)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3)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当期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方法。

(4) 营业盈余：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最终成果的一种方法，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净流出三部分。计算公式为：

支出法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最终消费支出 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支出分为居民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

(1) 居民消费支出：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消费支出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

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政府消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免费或以较低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住户收取的价值。

资本形成总额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净额，包括固定资产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1) 固定资产形成总额：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固定资产减处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额。固定资产是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且其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不包括自然资产。可分为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减处置)价值，以及土地改良、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矿藏的勘探、计算机软件等获得减处置。

(2) 存货增加：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实物量变动的市场价值，即期末价值减期初价值的差额，再扣除当期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收益。存货增加可以是正值，也可以是负值，正值表示存货上升，负值表示存货下降。存货包括生产单位购进的原材料、燃料和储备物资等存货，以及生产单位生产的产成品、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存货。

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指货物和服务流出减货物和服务流入的差额。流出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流入包括常住单位从非

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一般把常住单位从本地区外得到的服务作为流入，非常住单位从本地区得到的服务作为流出。

产业部门贡献率 是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可比价增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增量之比。

产业部门拉动力 拉动力是指总的经济增长率中带动的百分点数，产业部门拉动力是指在 GDP 增长中各产业部门拉动的百分点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拉动力}(\%) = \text{贡献率}(\%) \times \text{GDP 增长率}(\%)$$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在人口调查中的定义为下列几款：（1）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2）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口；（3）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4）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的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人口。

历年城乡人口数据是按照当时国家《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计算的。

农村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镇	个	8	8	0
村委会	个	56	56	0
二、农村基础设施				
自来水受益行政村	个	56	56	0
通汽车行政村	个	56	56	0
通电话行政村	个	56	56	0
通有线电视村	个	56	56	0
通宽带村	个	56	56	0
三、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乡村户数	户	31763	31680	0.3
乡村人口	人	96253	96123	0.1
劳动力资源	人	61453	60930	0.9
（一）从事家庭经营 劳动力数	人	26685	26661	0.1

农村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其中：从事第一产业 劳动力数	人	17920	17853	0.4
（二）外出务工劳动力数	人	34780	34269	1.5
四、农村主要能源及物耗				
1、乡村办水电站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2	1900	-20.9
2、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7621	7627	-0.1
其中：氮肥	吨	2696	2698	-0.1
磷肥	吨	2196	2199	-0.1
钾肥	吨	209	210	-0.5
复合肥	吨	2520	2521	-0.1
3、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31	132	-0.2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16	116	0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399	400	-0.3
4、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244	244	0
5、农药使用量	吨	137	137	0

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一、粮食作物	166213	51609
谷物	90460	34101
中稻及一季晚稻	90460	34101
玉米	34585	10782
其他谷物	3889	787
高粱	3889	787
豆类	20412	2158
#大豆	11053	957
绿豆	888	98
红小豆	567	88
豌豆	3960	464
胡豆	3944	551
薯类	55341	15350

#红薯	33824	10497
马铃薯	21517	4853
夏收马铃薯	16447	3806
二、经济作物	1100430	——
其中：油料作物	12238.6	1714.07
#油菜籽	5688.5	774.53
花生	6444.1	927.52
烟叶	898	106.2
蔬菜（蔬菜及食用菌）	87559	218237.8
瓜果类	896	697
其他农作物	23244.5	—
花卉种植	0	0
香料原料	3348	233.4
三、水果	28236.9	11339
四、坚果	20.8	4.4

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猪出栏数	头	62790	60661	3.5
年末猪存栏数	头	33042	39030	-15.3
猪肉产量	吨	5020	4758	5.5
母猪存栏数	头	3299	3564	-7.4
二、牛出栏数	头	528	516	2.3
年末牛存栏数	头	691	640	8.0
牛肉产量	吨	71	65	9.2
牛奶产量	吨	236	231	2.2
三、羊出栏数	只	13780	13472	2.3
年末羊存栏数	只	11548	11760	-1.8
羊肉产量	吨	210	207	1.4
四、家禽出栏数	万只	772441	78.7	-1.8
年末家禽存栏数	万只	308693	35.1	-12.1
禽肉产量	吨	1211	1225	-1.1
禽蛋产量	吨	2001	1965	1.8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1.02	20.43	4.4
1、农业	亿元	14.17	13.76	3.8
2、林业	亿元	3.86	3.57	8.9
3、牧业	亿元	2.44	2.57	1.9
4、渔业	亿元	0.35	0.35	0.4
5、农林牧渔服务业	亿元	0.20	0.19	6.0
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增加值	万元	1264	1167	6.0

林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活立木总蓄积量	万立方米	301	211	42.6
2、森林面积	公顷	34311	31565	8.7
3、年末森林覆盖率	%	61.2	55.8	9.6
4、当年造林面积	公顷	0	1466.7	-100.0
5、当年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0	0	—
6、零星（四旁）植树	万株	71	72	-1.4
7、当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公顷	0	0	—
8、当年育苗面积	公顷	52	83	-36.5
#新育苗面积	公顷	0	0.4	-100.0

水利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末实有灌溉面积	公顷	5140	5140	0
2、当年新增灌溉面积	公顷	0	0	—
3、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64150	63800	0.5
#当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350	4500	-92.2
4、年末已建成水电站	座	14	14	0
5、发电机组	台	22	22	0
6、装机容量	千瓦	10140	10140	0
7、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02	1900	-20.9
8、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39000	27769	40.4
9、年末已建成蓄水工程	个	1130	1115	1.3
#中型水库	个	2	2	0
小型水库	个	18	18	0
10、年末蓄水工程总库容	万立方米	4391	4569	-3.9
#中型水库	万立方米	2241	2241	0
小型水库	万立方米	1989	1991	-0.1
1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6	86.6	4.0 点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相应的畜牧业产值进行调整。第二次农普后，国家统计局再次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服务业数据进行了衔接与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五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及以后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5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肉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羊、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牛肉产量按去骨后的净肉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头（只）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它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

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水资源 水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态三种聚集状态存在，分布于海洋、陆地（包括土壤）以及大气之中，通过水循环形成水资源。水资源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水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资源。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001947	2832590	6.0
#轻工业	万元	872383	865445	0.8
重工业	万元	2129564	1967145	8.3
#股份制企业	万元	2616481	2489612	5.1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378261	342979	10.3
#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1546600	1401479	10.4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871423	2663531	7.8
#轻工业	万元	842763	802384	5.0
重工业	万元	2028660	1861148	9.0
#股份制企业	万元	2560541	2390337	7.1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303678	273195	11.2
#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1482704	1290846	14.9
出口交货值	万元	62820	45581	37.8
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43652	111654	28.7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4.49	94.20	9.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水泥	吨	2055891	2188136	-6.0
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1880255	2031290	-7.4
平板玻璃	重量箱	11227267	11608856	-3.3
钢化玻璃	平方米	7486683	8594458	-12.9
夹层玻璃	平方米	3557707	3630455	-2.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1213427	1307430	-7.2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774772	301246	157.2
化学试剂	吨	23677	20358	16.3
无缝钢管	吨	61731	79429	-22.3
精甲醇	吨	419820	376186	11.6
精制茶	吨	6	49	-87.0
中成药	吨	241	294	-18.1
锂离子电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22398	19336	15.8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572	1572	0.0
光电子器件	万只(片套)	0	0	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744028	989002	-24.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单位：个、人、万元

分类名称	单位 数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实收 资本	其中：国家 资本	负债
总 计	88	17511	5047789	954136	1764986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83	16087	4644209	954136	164829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260	380000	0	1018818
外商投资企业	3	164	23580	0	148094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7	1059	40947	0	2168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334	32600	0	96386
食品制造业	1	170	10000	0	465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180	5800	0	4718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192	40000	0	5107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80	0	0	489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	1047	1200179	24920	721989
医药制造业	3	605	163161	0	41100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129	68000	0	897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	2354	1080310	254170	217485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	449	92180	0	16542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	271	37662	0	149702
金属制品业	5	448	86398	50000	37384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55	9028	0	201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617	228198	10604	820405
汽车制造业	5	1081	36580	0	82374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36	500	0	109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5567	820000	0	505885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801	49864	0	20316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171	10000	0	16976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6	1663	993738	590503	586793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117	31939	23939	10336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85	10705	0	3196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一）

单位：万元

分类名称	其中：流动 负债	所有 者权 益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税金 及附加
总 计	11787347	98494	281764	2340897	2893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0774125	86896	253747	2133541	2651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958717	93458	243948	1782650	21656
外商投资企业	54505	22522	362220	290902	2498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150623	30627	122733	943688	25469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585	13080	717482	614269	12875
食品制造业	46547	12180	302427	238057	328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7134	43447	292134	202924	581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1074	12412	178992	116207	467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4895	29263	115382	90845	345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57456	10673	210134	1964803	13751
医药制造业	351117	85612	589632	197334	1205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9748	23011	213388	152998	11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4239	17854	442807	3410868	4029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41310	89038	475763	380079	208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7272	21743	587830	486074	4986
金属制品业	174692	13184	935126	730709	1519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10	10675	70998	57413	8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22391	39403	287997	232694	3415
汽车制造业	362511	54832	764044	749846	444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596	394	9100	8406	2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33690	26257	937830	7778955	52104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163329	18326 0	699894	543634	31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5986	30893	226846	195436	72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775993	44166	406906	3862439	259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9966	13300	471373	424238	14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83	70243	33883	27054	59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二）

单位：万元、%

分类名称	本年应交 增值税	利润总 额	利税总 额	应付职 工薪酬	总资产 贡献率
总 计	1025044	3221390	4535770	2409765	17.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881200	2588896	3735278	2110581	1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730	602201	744587	283265	38.0
外商投资企业	23114	30293	55905	15919	15.0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95201	184533	305203	98449	5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220	66842	106937	32089	48.1
食品制造业	10645	45364	59296	24945	35.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359	26267	100761	20114	11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868	25416	33959	20735	19.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3995	12489	19934	8698	58.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5949	58828	108528	154129	6.2
医药制造业	53513	305870	371442	69264	2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429	21265	29800	13170	9.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6341	750523	967163	423198	24.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4345	56213	72638	54109	28.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474	57921	88381	30048	24.5
金属制品业	29267	115676	160138	60025	3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821	7052	10698	4447	35.6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73	7930	19018	67619	2.6
汽车制造业	27962	51346	83749	121524	6.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335	-20	340	1275	25.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60504	1141614	1554222	645352	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26895	116916	146928	88346	39.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653	47428	61153	12953	13.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75078	87033	188045	413922	4.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257	34004	44703	26264	18.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60	880	2734	19090	2.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续三）

单位：%、次

分类名称	资产 负债率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成本费用利 润率	营业收入利 润率
总 计	64.2	2.7	12.4	1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65.5	2.7	10.9	9.9
港澳台投资企业	52.2	2.7	30.5	23.2
外商投资企业	39.7	5.8	8.9	8.1
按行业分				
非金属矿采选业	41.5	8.4	18.1	1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4	9.8	10.5	9.3
食品制造业	27.7	19.8	17.9	15.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2.1	7.6	12.6	9.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2	2.4	17.1	14.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14.3	4.8	12.6	10.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0.4	4.2	2.7	2.6
医药制造业	32.4	0.9	56.5	5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1	1.4	10.9	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9	2.3	19.7	16.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5.0	2.9	13.5	11.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0.8	2.7	11.0	9.8
金属制品业	73.9	3.8	14.4	12.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5.3	2.4	11.1	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67.6	0.7	2.7	2.7
汽车制造业	60.0	1.6	6.2	5.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73.6	6.8	-0.2	-0.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5.8	2.9	13.3	11.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52.6	2.4	19.5	16.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5	0.5	23.7	19.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3.0	3.9	2.1	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7	3.8	7.8	7.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3	1.3	2.0	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	2023 年	2022 年	±%
总 计	3001947	2832590	6.0	2871423	2663531	7.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3065	107942	-4.5	103055	107892	-4.5
土砂石开采	103065	107942	-4.5	103055	107892	-4.5
农副食品加工业	71208	94628	-24.7	69223	92697	-25.3
谷物磨制	5732	23136	-75.2	5732	23136	-75.2
屠宰及肉类加工	38193	36649	4.2	38193	36649	4.2
水产品加工	4989	3056	63.3	4989	3056	63.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22294	31788	-29.9	20308	29857	-32.0
食品制造业	32439	27648	17.3	32439	27648	17.3
其他食品制造	32439	27648	17.3	32439	27648	17.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163	36733	-17.9	30163	34270	-12.0
酒的制造	29842	26735	11.6	29842	26735	11.6
精制茶加工	320	9998	-96.8	320	7536	-95.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899	14592	22.7	17899	14592	22.7
印刷	17899	14592	22.7	17899	14592	22.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538	16026	-28.0	11538	16026	-28.0
体育用品制造	11538	16026	-28.0	11538	16026	-28.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32091	253329	-8.4	234093	253255	-7.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80437	208019	-13.3	182439	207970	-12.3
合成材料制造	21343	16297	31.0	21343	16297	31.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3877	22581	5.7	23877	22581	5.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6434	6432	0.0	6433	6408	0.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一）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23年	2022年	±%	2023年	2022年	±%
医药制造业	77041	84085	-8.4	71408	65364	9.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6499	0	—	14574	0	—
中成药生产	60542	84085	-28.0	56834	65364	-1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130	19621	12.8	22130	19621	12.8
塑料制品业	22130	19621	12.8	22130	19621	1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1664	625468	-7.0	497831	537869	-7.4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84622	102639	-17.6	75371	84824	-11.1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55186	79325	-30.4	55186	79325	-30.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6036	9431	176.1	26036	9431	176.1
玻璃制造	342039	327367	4.5	267456	257583	3.8
玻璃制品制造	34463	48206	-28.5	34463	48206	-28.5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9318	58500	-32.8	39318	58500	-32.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7337	58962	-19.7	47283	59173	-20.1
钢压延加工	47337	58962	-19.7	47283	59173	-2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7148	29656	25.3	37148	29656	25.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4112	19497	23.7	24112	19497	23.7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035	10159	28.3	13035	10159	28.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二）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23年	2022年	±%	2023年	2022年	±%
金属制品业	86546	92680	-6.6	86546	92059	-6.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50808	56753	-10.5	50808	56753	-10.5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5738	35927	-0.5	35738	35306	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06	23381	-49.9	11706	23381	-49.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4604	3433	34.1	4604	3433	34.1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7102	19949	-64.4	7102	19949	-64.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796	48551	-48.9	24032	48551	-50.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230	20821	-94.1	1230	20821	-94.1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9204	7545	22.0	9204	7545	22.0
电子和电工专用机械制造	13566	17540	-22.7	12802	17540	-2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796	2645	-69.9	796	2645	-69.9
汽车制造业	85522	97345	-12.1	85522	97345	-12.1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	85522	97345	-12.1	85522	97345	-12.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29654	43731	-32.2	29654	43731	-32.2
摩托车制造	29654	43731	-32.2	29654	43731	-32.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8160	757979	21.1	896159	720919	24.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08991	196203	57.5	308991	196203	57.5
电池制造	609169	561776	8.4	587168	524715	11.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值、销售产值（续三）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2023年	2022年	±%	2023年	2022年	±%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925	89913	-8.9	71801	76327	-5.9
计算机制造	35303	25766	37.0	35303	25766	37.0
通信设备制造	14370	31464	-54.3	13505	27582	-51.0
电子器件制造	0	0	—	0	0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2251	32683	-1.3	22993	22979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6148	26171	-0.1	26148	26161	-0.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6148	26171	-0.1	26148	26161	-0.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31370	247909	74.0	423249	243641	73.7
电力生产	335681	133999	150.5	327560	129730	152.5
电力供应	95689	113911	-16.0	95689	113911	-16.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7998	24147	57.4	37998	24147	57.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7998	24147	57.4	37998	24147	5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01	4401	0.0	4401	4401	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401	4401	0.0	4401	4401	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产销率、用电量

行业名称	工业产品销售率 (%)			企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3 年	2022 年	±%	2023 年	2022 年	±%
总 计	95.7	92.6	3.1	11165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	100	0	1193		
农副食品加工业	97.2	99.2	-2	435		
食品制造业	100	100	0	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0	98.4	1.6	7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	100	0	177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	100	0	2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9	100.1	0.8	13576		
医药制造业	92.7	72.9	19.8	106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	100	0	14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6	89.3	-3.7	3599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9.9	101.5	-1.6	104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00	100	0	939		
金属制品业	100	98.6	1.4	54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100	0	1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96.9	100	-3.1	524		
汽车制造业	100	108.1	-8.1	337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100	100	0	10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6	81.1	16.5	19233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7.6	97.1	-9.5	315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	99.7	0.3	183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8.1	99.5	-1.4	1995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0	28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原煤消费量	万吨	410.0	228.1	79.7
#工业生产消费	万吨	410.0	228.1	79.7
#火力发电	万吨	—	101.2	—
2、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310.8	10072	207.1
#工业生产消费	万立方米	10618	10072	5.4
3、工业生产用电消费量	万千瓦时	10618	111655	5.4
4、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143652	152.8	28.7

交通、邮政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客运量	万人次	151	107	41.1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0306	7418	-24.3
2、货运量	万吨	14498	13622	95.4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413446	1263415	11.9
3、公路里程	公里	1412.9	1411.1	0.1
#等级公路里程	公里	1412.9	1411.1	0.1
#高速公路	公里	48.7	48.7	0
4、公路桥梁数量	座	88	88	0
公路桥梁总延米	延米	3446	3450	-0.1
5、货运汽车	辆	31143	37200	-16.3
客运汽车	辆	394	398	-1.0
出租汽车	辆	138	138	0
6、行政村公路通畅率	%	100	100	0
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	100	100	0
乡村公路里程	公里	1186	1183	0.2
7、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5838	5240	11.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

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至第（7）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本年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

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1)销售成品价值；(2)对外加工费收入。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资产合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

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 **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2) **固定资产**：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合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1) **流动负债**：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2) **长期负债**：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 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

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成本”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主营业务利润 指企业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本年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利税总额 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之和。

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是综合衡量地区工业经济效益总体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主要指标。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销售率的实际数值分别除以该项指标的全国标准值，并乘以各自的权数，加总后除以总权数求得。该指标可从静态水平和动态趋势上较为全面地反映各地区工业经济效益的变化情况，并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地区对比的不可比因素。

工业增加值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工业增加值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反映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工业增加值率（%）=工业增加值（现价）/工业总产值（现价）×100%

总资产贡献率 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资本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与成本费用之比，是反映工业生产成本及费用投入的经济效益指标，同时也是反映降低成本的经济效益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就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目前，我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将工业企业的增加值除以同一时期全部就业人员的平均人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产品销售率 指工业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产品销售率（%）=现价工业销售产值/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100%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或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运（客运）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通常以吨公里和人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货运（客运）周转量} = \sum \text{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text{运输距离}$$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WTBZ]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渡口的长度，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它是反映公路建设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和特种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政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表现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服务的总数量。邮政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

储蓄、集邮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政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政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055955	959507	10.1
项目投资	万元	980525	863104	13.6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	万元	866792	794523	9.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75430	96403	-21.8
项目投资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万元	3118	635	391.0
第二产业	万元	714466	591251	20.8
#工业	万元	714466	591251	20.8
第三产业	万元	338371	367621	-8.0
#交通运输业	万元	43907	62067	-29.3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6601	0	—
房地产业	万元	75430	96403	-2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万元	161700	143731	12.5
教育业	万元	0	0	—
文化、体育和娱乐化	万元	15630	65420	-76.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万元	74448	131405	-43.3
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675428	341846	97.6
国有独资公司	万元	497439	242588	105.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177989	69258	157.0
私营企业	万元	189337	337603	-43.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万元	5167	3156	63.7
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7360	34589	-78.7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721191	640631	12.6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201044	279307	-28.0
其他费用	万元	133720	39569	237.9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万元	826668	508810	62.5
扩建	万元	17998	300429	-94.0
技术改造	万元	134099	51865	158.6
其他	万元	1760	2000	-12.0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791470	219530	260.5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943463	853424	10.6
1、国家预算内资金	万元	13590	15154	-10.3
2、国内贷款	万元	161458	193612	-16.6
3、债券	万元	0	0	-
4、自筹资金	万元	760018	637870	19.1
5、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8397	6788	23.7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18145	3063	492.4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	个	41	38	3 个
年末从业人数	人	5976	5526	8.1
工程技术人员	人	663	532	24.6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54370	261505	-2.7
建筑竣工产值	万元	69633	77171	-9.8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254085	239860	5.9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26238	149758	-15.7
资产合计	万元	436495	344110	26.9
负债合计	万元	371949	275891	34.8
所有者权益	万元	64547	68219	-5.4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254370	261505	-2.7
#在省外完成的产值	万元	21689	21819	-0.6
按构成成分分				
1、建筑工程	万元	223049	220586	1.1
2、安装工程	万元	6326	8733	-27.6
3、其他	万元	24995	32186	-22.3
二、竣工产值	万元	69633	77171	-9.8
三、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1、总台数	台	1616	1622	-0.4
2、净值	万元	1209	2685	-54.9
3、总功率	千瓦	19326	19354	-0.1
四、劳动人员情况				
年末从业人数	人	5976	5526	8.1
#工程技术人员	人	663	532	24.6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126238	149758	-15.7
1、厂房及建筑物	平方米	10197	17592	-42.0
2、住宅房屋	平方米	50800	99236	-48.8
3、办公用房	平方米	7865	5960	32.0
4、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平方米	30086	1000	2908.6
5、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平方米	0	2936	-100.0
6、科研、教育、医疗用房	平方米	7802	—	—
7、其他用房	平方米	19488	23034	-15.4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年末资产及负债				
（一）资产合计	万元	436495	344110	26.9
1、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82807	319931	19.7
#存货	万元	19358	87688	-77.9
2、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32200	23826	35.2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9694	14787	33.2
累计折旧	万元	12506	9039	38.4
3、无形资产	万元	551	551	0
（二）负债合计	万元	371949	275891	34.8
1、非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0	15787	-100.0
2、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260916	256072	1.9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4547	68219	-5.4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40633	50085	-18.8
#个人资本	万元	15153	11098	36.5

辖区内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二、损益及分配				
1、工程结算收入	万元	227262	183437	23.9
2、工程结算成本	万元	194622	165036	17.9
3、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万元	1714	965	77.5
4、工程结算利润	万元	13355	3609	270.1
5、管理费用	万元	7903	9191	-14.0
6、财务费用	万元	308	657	-53.1
#利息支出	万元	84	389	-78.3
7、利润总额	万元	12929	3501	269.3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245	401	709.1
8、应交增值税	万元	5362	4009	33.8
三、工资及福利费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56665	28381	99.7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728729	812153	-10.3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796	37790	-55.6
#住宅	平方米	479628	568962	-15.7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154869	153920	0.6
二、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279639	11170	2403.5
#住宅	平方米	176692	11170	1481.8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88282	0	—
三、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94980	2905	3169.5
#住宅	万元	60504	2905	1982.8
商业营用房	万元	28508	0	—
四、实际销售房屋面积	平方米	123877	113581	9.1
#住宅	平方米	90308	107593	-16.1
商业营用房	平方米	7444	3960	88.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五、实际销售额	万元	66797	66055	1.1
#住宅	万元	51251	63194	-18.9
商业营用房	万元	6843	2429	181.7
六、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75430	96403	-21.8
1、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万元	54040	78567	-31.2
商业营用房	万元	6155	3974	54.9
办公楼	万元	2258	118	1813.6
其他	万元	12977	13744	-5.6
2、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万元	50354	60817	-17.2
安装工程	万元	18166	11930	52.3
设备购置	万元	3310	1358	143.7
其他费用	万元	3600	22298	-83.9

房地产开发投资（续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94980	2913	3160.6
八、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8598	113964	-22.3
(1) 国内贷款	万元	6667	0	—
(2) 利用外资	万元	0	0	—
(3) 自筹资金	万元	32861	58898	-44.2
(4)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3825	37548	-9.9
(5)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763	291	162.2
(6)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14482	17227	-15.9
九、各项应付款合计(辖区内)	万元	63693	41316	54.2
#工程款	万元	29310	22228	31.9
十、房地产开发企业	个	22	17	29.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城镇投资 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建设项目 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农村投资 包括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活动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人投资,包括农村非农户投资、农村农户投资。

农村非农户投资 指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万元及5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总规模 是指在报告期内所有施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这个指标和施工项目相对应。

在建总规模 是指在报告期末所有在建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在建净规模 是指报告期末所有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尚需的投资总量。

在建净规模=在建总规模-未投产项目(期末在建)累计完成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1)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以及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2)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3)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① 国家预算内资金：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财政的基本建设基金（分经营性基金和非经营性基金两部分），专项支出、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②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③ 债券：指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

④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以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

⑤ 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

⑥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以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1) 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事业和行政或独立的工程单位。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算新建。

(2) 扩建：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厂内或其他地点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床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即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如一座矿井、一座转炉、一套化工装置、一条铁路专用线等。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应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原则上应按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有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该按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交付使用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这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工程，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时，需附有计算依据，并说明工程或主要设备配齐部分的情况，以及尚未建成的工程主要内容或尚缺的设备情况。

施工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内所有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个数。

本年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施工房屋面积中。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

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本年竣工房屋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等。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指一定时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同期完成投资额的比率。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动用速度，衡量建设过程中宏观投资效果的综合指标。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是较长时期内形成的结果，而投资额则是当年完成的，因此，该指标一般适宜于反映较长时期内固定资产的动用情况。

别墅、高档公寓 指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明显高于一般商品住宅的商品住宅。别墅一般指地处郊区，独立成栋的商品住宅；高档公寓一般指地处市内高尚社区，高层或多层的商品住宅。别墅、高档公寓的确定标准：一是经有房地产投资计划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别墅、高档公寓开发项目；二是销售价格高于当地同等地段商品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一倍以上的别墅、公寓开发项目。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高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国家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经济是指房屋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低于一般商品住宅；适用是指适合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使用。经济适用房主要是由国家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房地产公司开发，对外销售；用地一般采用

行政划拨或招标投标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减半征收，开发利润不超过 3%；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1) 现房销售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已经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现房建筑面积。

(2) 期房销售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正式签订买卖合同、正在建设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一次性付款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期房销售建筑面积竣工后不再结转为现房销售建筑面积。

空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空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空置一年以下、空置一到到三年（含一年）和空置三年以上（含三年）。空置时间在一年以内的为待销商品房；空置时间在一年到三年（含一年）的为滞销商品房；空置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为积压商品房。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指报告期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并已完成七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程，具备进行房屋建筑物施工或达到出让条件的土地面积。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指在本年内通过各种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产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 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批零住餐总计	124	584968	1293409	1363687	1240095
批发和零售业合计	88	503283	1260542	1305250	1200197
一、批发业	46	465002	1230524	1096899	10241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	5432	2871	13728	1261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	1600	532	2981	236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	31946	16908	51021	3786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3	418379	1204506	1012533	95703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	2	2597	2283	6063	4943
其他批发业	2	5049	3423	10575	9361
二、零售业	42	38281	30018	208350	176015
综合零售	5	8137	7242	37328	3285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	7	10806	9499	28603	267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	490	41	15234	1388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3000	2432	11830	809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	10	7118	4747	66713	5464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	3	1513	1840	19056	1830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	10	5945	4071	16965	1088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	1272	145	12621	1058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情况（续）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利润 总额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商品销 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 库存额
批零住餐总计	66169	2373	—	—	—
批发和零售业合计	60726	1491	1341544	227922	24656
一、批发业	44644	781	1122234	11877	2157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	251	70	14103	5617	2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	83	33	3138	0	52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381	91	55786	214	765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34700	522	1030121	6046	1201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	491	44	8278	0	1160
其他批发业	738	21	10808	0	192
二、零售业	16082	710	219309	216045	3085
综合零售	2464	174	40518	40518	5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	237	143	32351	32351	6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	1294	4	15401	15401	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22	137	12707	12707	52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	6379	104	68556	65292	5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	162	46	19605	19605	64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	2878	57	17445	17445	15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1647	45	12726	12726	11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指标名称	法人 企业 数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住宿和餐饮业合计	36	81685	32867	58437	39898
一、住宿业	17	50321	29047	34554	22477
旅游饭店	6	40811	23879	19877	11872
一般旅馆	11	9510	5168	14676	10605
二、餐饮业	19	31364	3820	23883	17421
正餐服务	18	31123	3814	18980	13515
快餐服务	1	242	6	4903	3906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续）

单位：万元、人

指标名称	利润 总额	从业人 员平均 人数	营业额	客房收 入	餐费收 入	商品 销售 额
住宿和餐饮业合计	5443	882	61226	18862	36414	5949
一、住宿业	2601	533	34033	16274	15239	2520
旅游饭店	939	295	18748	7219	10207	1322
一般旅馆	1663	238	15285	9055	5032	1198
二、餐饮业	2842	349	33381	2921	26600	3861
正餐服务	2205	299	28499	2921	22820	2758
快餐服务	637	50	4882	0	3780	1103

工商统计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注册个体工商户	个	16990	16361	3.8
#当年新注册	个	2320	2267	2.3
注册资金	亿元	16.16	14.92	8.3
#当年新注册	亿元	2.454	2.32	5.7
2、注册内资企业	个	7415	7346	0.9
#当年新注册	个	746	680	9.7
注册资金	亿元	640.14	585.92	9.3
#当年新注册	亿元	60.24	18.89	218.8
国有企业	个	191	210	-9.0
集体企业	个	36	44	-18.2
民营企业	个	6994	6978	0.2
#当年新注册	个	717	670	7.0
注册资金	亿元	342.76	291.22	17.7
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个	20	19	5.3
4、商业网点数	个	16870	16840	0.2
5、零售网点数	个	16660	16650	0.1
零售网点面积	万平方米	1066200	1066000	0
零售网点人数	人	50110	50100	0
6、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197	191	3.1

外贸外经利用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进出口总额	万元	36200	46163	-21.7
2、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0	157	-100.0
3、招商引资项目	个	35	29	20.7
4、市外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	万元		538744	
#工业	万元	—	—	—
房地产业	万元	—	—	—
旅游业	万元	—	—	—
商贸流通业	万元	—	—	—
农林业	万元	—	—	—
基础设施建设	万元	—	—	—

旅游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旅游产业增加值	万元	135945	108394	25.4 (现价)
2、游客接待人次	万人次	2918	2799	4.2
#国内游客	万人次	2918	2799	4.2
国外游客	万人次	0.03	0.03	2.7
#黑山谷	万人次	—	—	—
龙鳞石海	万人次	—	—	—
3、旅游总收入	万元	2335036	2267416	3.0
4、旅游门票收入	万元	—	—	—
#黑山谷	万元	—	—	—
龙鳞石海	万元	—	—	—
5、星级饭(酒)店	个	4	4	0
#四星	个	3	3	0
三星	个	1	1	0
二星	个	—	—	—
6、星级饭(酒)店床位数	张	1272	1272	0
7、农家乐	个	457	550	-16.9
8、旅行社	个	4	3	33.3
旅行门市部	个	20	17	17.6

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90834	137814	38.5
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119198	76849	55.1
税收收入	万元	69042	44346	55.7
非税收入	万元	50156	32503	5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	56495	45618	23.8
一、税务局	万元	69042	44346	55.7
其中：增值税	万元	27473	10854	153.1
企业所得税	万元	10838	5550	95.3
个人所得税	万元	2094	1706	22.7
资源税	万元	1188	779	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7033	4450	58.0
房产税	万元	5294	5185	2.1
印花税	万元	2201	1945	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万元	6666	8883	-25.0
土地增值税	万元	530	-527	-200.6
耕地占用税	万元	313	-51	-713.7
契税	万元	4879	5106	-4.4
二、财政局	万元	50156	32503	54.3
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万元	3163	3215	-1.6
罚没收入	万元	4035	5026	-19.7
专项收入	万元	7250	5276	37.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35392	18803	88.2
其他收入	万元	316	183	7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万元	56495	45618	2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万元	53952	39958	35.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万元	15141	15347	-1.3

地方财政支出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32187	358618	20.5
一、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368684	323256	14.1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万元	25618	23130	10.8
国防	万元	130	132	-1.5
公共安全	万元	17149	16945	1.2
教育	万元	48513	46481	4.4
科学技术	万元	2022	1744	15.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万元	32309	5635	4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万元	50151	78670	-36.3
卫生健康	万元	27916	22006	26.9
节能环保	万元	14664	14542	0.8
城乡社区	万元	8536	18479	-53.8
农林水	万元	27109	24020	12.9
交通运输	万元	24781	22384	10.7
资源勘探信息等	万元	2548	7705	-66.9
商业服务业等	万元	2631	2087	26.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万元	3955	3892	1.6
住房保障	万元	60634	16874	259.3
粮油物资储备	万元	102	287	-64.5
债务付息	万元	15470	14498	6.7
其他支出	万元	584	419	39.4
二、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	62503	35362	76.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万元	46481	17202	17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	1000	—	—

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万元	2257804	2019551	11.8
(一) 居民储蓄存款	万元	1851607	1649767	12.2
1、定期存款	万元	1393525	1198654	16.3
2、活期存款	万元	458081	451113	1.5
(二) 单位存款	万元	406198	369784	9.8
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1655593	1421968	16.4
(一) 单位贷款	万元	1088838	810647	34.3
1、第一产业	万元	5211	3713	40.3
2、第二产业	万元	638589	499590	27.8
(1) 工业	万元	545669	419014	30.2
3、第三产业	万元	372030	259973	43.1
(二) 个人贷款	万元	566754	611321	-7.3
三、存贷比	%	73.3	70.4	4.1
四、金融机构个数	个	21	21	0
(一) 银行机构	个	9	9	0
(二) 保险公司	个	6	6	0
(三) 融资担保公司	个	1	1	0
(四) 小额贷款公司	个	3	3	0
(五) 证券公司	个	1	1	0
(六) 基金公司	个	1	1	0
五、银行机构不良贷款	万元	6941	14958	-53.6
六、银行营业收入	万元	42694	50840	-16.0

保险机构主要业务统计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保费收入	万元	24872	23791	4.5
(一) 人身险	万元	17627	17219	2.4
1、寿险	万元	15044	14726	2.2
2、健康险	万元	2055	1843	11.5
3、意外险	万元	521	642	-18.8
(二) 财产保险	万元	6734	6087	10.6
1、企业财产保险	万元	70	81	-13.3
2、家庭财产保险	万元	162	65	149.2
3、货运保险	万元	4	2	79.0
4、机动车辆保险	万元	6185	5770	7.2
(1) 交强险	万元	1960	1912	2.5
(2) 商业险	万元	4225	3858	9.5
(三) 责任保险	万元	511	484	5.6
二、理赔支出	万元	6324	5497	15.0
(一) 人身险	万元	1904	1388	37.2
1、寿险	万元	953	618	54.2
2、健康险	万元	732	619	18.2
3、意外险	万元	219	150	46.3
(二) 财产保险	万元	3976	3782	5.1
1、企业财产保险	万元	17	4	317.3
2、家庭财产保险	万元	5	5	2.0
3、机动车辆保险	万元	3731	3697	0.9
(1) 交强险	万元	1322	1419	-6.9
(2) 商业险	万元	2410	2277	5.8
(三) 责任保险	万元	444	328	35.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

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包括：

1. 售予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
2. 售予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
3. 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予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二、餐饮业出售的主食、菜肴、烟酒饮料和其他商品。

三、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售予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邮品等。

四、其他服务业出售的食品、烟酒饮料、服装鞋帽、日常生活用品、医药保健用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殡葬用品以及其他消费品。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转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和其他收入。客房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餐费收入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商品销售额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其他收入指营业收入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娱乐、健身和商务服务等。

连锁企业(或称连锁店、连锁公司) 指在核心企业或总店的领导下,由分散的、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活动单位,采取共同方针,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销售的有机结合,通过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的经济联合组织形式。一般连锁店应由若干个分店组成。其经营特征:(1)经营同类商品;(2)使用统一商号;(3)统一采购配送,采购与销售相分离(部分商品可根据物流合理和保质保鲜原则,由供应商直接送货到门店,其余均由总部统一配送)。

连锁门店的形式分为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

直营连锁也叫正规连锁。指连锁门店均由总部独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总部采取纵深似的管理方式，直接下令掌管所有的零售门店，零售门店也必须完全接受总部指挥。这是大型垄断商业资本通过吞并、兼并或独资、控股等途径，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和规模的一种形式。

加盟连锁包括特许连锁和自由连锁两种形式。

特许连锁指各连锁门店（被特许人）通过合同形式，取得使用总部（特许人）商标、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总部开发的商品的特许权，各加盟连锁门店为独立法人，在总部指导下统一经营。

自由连锁也称自愿连锁。指连锁公司的门店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不变，在公司总部的指导下共同经营。各成员店使用共同的店名，与总部订阅有关购、销、宣传等方面的合同，并按合同开展经营活动。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各成员店可以自由活动。根据自愿原则，各成员店可自由加入连锁体系，也可自由退出。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

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 外交：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3) 国防：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5) 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6) 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7) 文化教育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9) 医疗卫生：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

村卫生支出等。

(10) 环境保护：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12) 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14)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指政府对工业、商业及金融等方面的支出，包括采掘业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金融业监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等。

信贷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金融债券发行、应付及暂收款、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各项准备、所有者权益和其他项目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有价证券及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委托投资、金银占款、外汇占款、库存现金、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

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委托及信托类贷款、其他类贷款等。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内资 指重庆市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投资者，来渝以从事经济社会活动为主要目的，遵循市场机制法则，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的独资、合资、参股合作等而流入的资金。它不包括中央和各级政府无偿捐赠等。

“四上”企业期末从业人数

单位：人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
期末从业人数	29645	28588	3.7
按国民经济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	—	—
(2) 采矿业	1067	864	23.5
(3) 制造业	14492	15319	-5.4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7	558	155.7
(5) 建筑业	5607	5337	5.1
(6) 批发和零售业	1561	1591	-1.9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	265	-1.9
(8) 住宿和餐饮业	936	985	-5.0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54	-11.1
(10) 金融业	—	—	—
(11) 房地产业	636	1104	-42.4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8	1510	25.7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2	77	84.4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3	305	133.8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8	78	0.0
(16) 教育	—	—	—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532	379	40.4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8	162	53.1
(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226472	203593	11.2
按国民经济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	—	—
(2) 采矿业	6970	5667	23.0
(3) 制造业	126761	120465	5.2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71	5048	153.0
(5) 建筑业	38842	28862	34.6
(6) 批发和零售业	11728	12710	-7.7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78	2552	-2.9
(8) 住宿和餐饮业	4569	3854	18.6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7	530	-15.7
(10) 金融业	—	—	—
(11) 房地产业	4341	7427	-41.6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87	9571	-5.1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71	353	90.1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3	1630	64.0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67	473	19.9
(16) 教育	—	—	—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3251	3188	2.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16	1263	4.2
(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四上企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8056	68633	13.7
按国民经济行业			
(1) 农、林、牧、渔业	—	—	—
(2) 采矿业	65817	66281	-0.7
(3) 制造业	86900	74846	16.1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8749	89982	-1.4
(5) 建筑业	69522	54170	28.3
(6) 批发和零售业	73900	71930	2.7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643	90496	-4.3
(8) 住宿和餐饮业	47893	40188	19.2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125	94643	-1.6
(10) 金融业	—	—	—
(11) 房地产业	65082	66850	-2.6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05	57796	13.7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8978	45844	6.8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608	54153	6.4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3636	61429	19.9
(16) 教育	—	—	—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61456	84562	-27.3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667	77963	-19.6
(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一、学校数				
1、普通中学	所	9	9	0
2、小学	所	19	19	0
3、职业中学	所	2	2	0
合 计	所	30	30	0
二、教师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971	984	-1.3
#高中	人	360	374	-3.7
2、小学	人	1068	1087	-1.7
3、职业中学	人	176	181	-2.8
合 计	人	2215	2252	-1.6
三、在校学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10314	10660	-3.2
#高中	人	4086	4208	-2.9
2、小学	人	14163	14032	0.9
3、职业中学	人	1705	1568	8.7
合 计	人	26182	26260	-0.3
四、招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3488	3525	-1.0
#高中	人	1464	1417	3.3
2、小学	人	2374	2344	1.3
3、职业中学	人	593	588	0.9
合 计	人	6455	6457	0.0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五、毕业生人数				
1、普通中学	人	3804	3644	4.4
#高中	人	1564	1490	5.0
2、小学	人	2190	2207	-0.8
3、职业中学	人	388	320	21.3
合 计	人	6382	6171	3.4
六、幼儿园基本情况				
1、幼儿园数	所	43	46	-6.5
2、幼儿园教师人数	人	930	1002	-7.2
3、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	人	6351	7511	-15.4
4、幼儿园招生人数	人	1376	1937	-29.0
七、其他教育指标				
1、中考联招上线人数	人	626	490	27.8
中考联招上线率	%	27.9	22.0	5.9
2、高考上线人数	人	—	—	—
高考上线率	%	—	—	—
3、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99.74	100	-0.3
小学阶段巩固率	%	100	100	0.0
4、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	100	100	0.0
初中阶段巩固率	%	100	100	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99	98.5	0.5
5、高中阶段入学率	%	99	98.5	0.5
高中阶段毕业率	%	100	100	0.0
6、三残儿童入学率	%	98.6	100	-1.4
7、脱盲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0

社会治安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人民警察	人	395	414	-4.6
2、刑事案件立案数	起	730	960	-24.0
#重大刑事案件	起	24	12	100.0
3、刑事案件破案数	起	557	832	-33.1
4、治安案件受理数	起	1014	1214	-16.5
5、治安案件查处数	起	454	526	-13.7
6、火灾事故	起	135	202	-33.2
#重大火灾事故	起	0	0	—
7、火灾事故伤亡人数	人	5	0	—
8、火灾事故财产损失金额	万元	55	236	-76.0
9、人员伤亡交通事故	起	49	49	0
#重大交通事故	起	0	0	—
10、交通事故受伤人数	人	65	64	1.6
11、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人	8	13	-38.5
12、交通事故财产损失金额	万元	9.81	15.46	-36.5
1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0.73	1.1	-0.38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卫生机构数	个	147	142	3.5
#医院、卫生院	个	21	21	0
综合医院	个	9	9	0
专科疾病医院	个	1	1	0
妇幼保健院	个	1	1	0
卫生院	个	2	2	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个	8	8	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1	1	0
采供血机构	个	1	1	0
卫生监督执法局	个	1	1	0
村卫生室	个	64	64	0
2、医院、卫生院实有床位数	张	2488	2579	-3.5
3、医院、卫生院实有人数	人	2277	2475	-8.0
#医技人员	人	1794	2012	-10.8
#执业（助理）医师	人	727	539	34.9
注册护师（护士）	人	1505	1473	2.2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87	1.58	1.29
5、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0	0
6、婴儿死亡率	‰	0.96	0	0.96
7、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7.2	7	0.2

城市建设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	—	
2、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830.1	827.1	0.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679.1	676.1	0.4
3、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803.5	800.5	0.4
#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641.1	638.1	0.5
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7.1	46.6	1.1
5、建成区绿地率	%	44.4	43.9	1.1
6、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	
7、公园个数	个	51	46	10.9
公园面积	公顷	238.1	234.7	1.4
8、城市棚户区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0.5	0.4	22.5
9、年末城市棚户区面积	万平方米	52.83	53.32	-0.9
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17.6	14.5	21.3

燃气、电力供应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末天然气管道长度	公里	2056	2025	1.5
2、全年天然气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1.54	1.50	2.7
#工业用气	亿立方米	1.22	1.16	5.2
居民用气	亿立方米	0.3	0.32	-6.3
其他用气	亿立方米	0.02	0.02	0
3、天然气用气户数	万户	12.56	12.31	2.0
#家庭用户	户	12.42	12.18	1.9
4、天然气用气人口	万人	15.48	15.20	1.8
5、燃气普及率	%	65.60	64.43	1.8
6、全年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9	12.3	-2.9
#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8.0	7.8	2.2
居民用电	亿千瓦时	2.3	2.7	-15.7
其他用电	亿千瓦时	1.62	1.72	-5.8

市政设施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道路长度	公里	46	46	0
2、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38	138	0
#人行道	万平方米	55	55	0
3、桥梁数	座	18	18	0
4、路灯数	盏	11544	11544	0
5、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124	119	4.2
#污水管道	公里	69	64	7.0
6、城镇生活污水年处理量	万吨	1876	1510	24.3
#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万吨	1672	1717	-2.6
7、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6.3	9.1	-30.1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6.3	9.1	-30.1
8、年末拥有环卫专用车	辆	33	56	-41.1
#洒水车	辆	7	12	-41.7
洗扫车	辆	6	6	0
9、公共厕所	座	62	54	14.8
10、公共垃圾站	座	8	8	0
11、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0
12、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100	100	0

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57.48	55.59	3.4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281.00	55.59	405.5
2、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12.0	—	—
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	吨	130	1095	-88.1
3、氨氮排放量	吨	1.03	226.71	-99.5
氨氮削减量	吨	11.00	164.25	-93.3
4、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545.00	711.63	-23.4
5、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210	7453.69	-83.8
氮氧化物削减量	吨	200	610.00	-67.2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77.44	69.77	1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5.3	94	0.9
7、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	万元	8500	20195	-57.9
8、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天	339	341	-0.6
9、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92.9	93.4	-0.6
10、地表水达标率	%	100	100	0
11、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件	0	0	—

备注：2022 年市局已反馈初审数据，现予更正。经与生态环境局确认，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不一致，以此为准。

文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
1、文化事业机构数	个	14	14	0
#剧场、影剧院	个	1	1	0
文化馆	个	1	1	0
图书馆	个	1	1	0
博物馆	个	1	1	0
文化站	个	10	10	0
2、文化馆面积	平方米	8691	8691	0
图书馆面积	平方米	8100	8100	0
图书馆藏书	万册	36	35	2.9
图书总流通人次	万人次	4.9	2.64	85.6
博物馆年服务人次	万人次	14.98	14.5	3.3
文化站年服务人次	万人次	12.51	11.85	5.6
书刊外借册次	万册次	30.5	22	38.6
3、举办展览	场次	294	55	434.5
组织文艺活动	场次	204	63	223.8
4、艺术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10	2.3	334.8
5、广播电台套数	套	6	6	0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9	99	0
6、电视节目套数	套	150	150	0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9	99	0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	99	0
7、有线电视联网用户	万户	7.8	7.7	1.3
8、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	86	86	0.0
9、开通数字电视用户	户	51000	50000	2.0
10、村村通喇叭数	只	600	600	0
11、自制电视节目时间	分钟/天	145	140	3.6
12、播出电视新闻	条	1910	1872	2.0
#央视上稿播出	条	19	19	0
重庆卫视上稿播出	条	84	75	12.0
13、通有限电视行政村	个	56	57	-1.8
14、通宽带行政村	个	56	57	-1.8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各种体育场地数	个	1490	1443	3.3
#体育场	个	4	4	0.0
体育馆	个	8	8	0.0
羽毛球场	个	630	612	2.9
2、达到国家锻炼标准人数	万人	7.34	7.31	0.4
#优秀级人数	万人	0.75	0.74	1.4
3、等级运动员	人	8	10	-20.0
#一级	人	0	4	-100.0
二级	人	8	6	33.3
4、等级裁判员	人	150	130	15.4
#一级	人	5	5	0.0
二级	人	60	40	50.0
三级	人	85	85	0.0
5、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项次	项	12	10	20.0
6、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运动员人次	人	260	220	18.2
7、各项运动获奖牌数（市级及以上）	枚	28	10	180.0
#金牌	枚	10	5	100.0
银牌	枚	9	2	350.0
铜牌	枚	9	2	350.0
8、举办运动会	场	38	32	18.8
9、运动会参加人次	万人次	1.6	1.2	33.3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2122	4222	-49.7
参加就业培训人数	人	3170	4447	-28.7
新增就业人数	人	5039	5546	-9.1
当年安置失业人数	人	4646	3315	40.2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数	人	3535	3440	2.8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个	—	304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9490	256968	2.9
应征医保金	万元	—	39815	—
实征医保金	万元	57868	61463	-5.8
实拨医保金	万元	51564	45705	12.8
3、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个	2632	3044	-13.5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3124	138321	-3.8
养老保险退休人数	人	69679	83155	-16.2
实征养老保险金	万元	90354	122675	-26.3
实拨养老保险金	万元	156974	146331	7.3

劳动、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4、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个	2080	1967	5.7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人	54634	41223	32.5
当年新增失业职工	人	1553	1519	2.2
停止享受失业保险人数	人	2368	1821	30.0
现结存失业职工人数	人	1444	2259	-36.1
征收失业保险金	万元	2455	2496	-1.6
发放失业保险金	万元	3413	4904	-30.4
发放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3812	4080	-6.6
5、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个	2319	2121	9.3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人	54282	56564	-4.0
实征工伤保险金	万元	2752	2676	2.8
发放工伤保险金	万元	5358	5134	4.4
6、生育保险参保单位	个	—	2033	—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	人	—	44765	—
发放生育保险金	万元	1639	1920	-14.6
7、城乡养老保险覆盖率	%	97	97.0	0.0
城乡医疗保险覆盖率	%	96	99.0	-3.0

备注：生育保险金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一并征收。

人力资源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
1、年末机关事业单位人数	人	8088	—	—
其中：在编人数	人	6064	6013	0.8
其中：机关人数	人	1681	1687	-0.4
2、年末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数	人	3359	3301	1.8
3、年末各专业技术人员	人	17393	16997	2.3
其中：女性	人	6335	6176	2.6
其中：高级职称	人	1649	1562	5.6
中级职称	人	4734	4586	3.2
初级职称	人	10267	10106	1.6
4、区属各专业技术人员	人	13153	13031	0.9
其中：女性	人	4912	4863	1.0
其中：高级职称	人	1232	1208	2.0
中级职称	人	3566	3520	1.3
初级职称	人	8041	7989	0.7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2年	±%
1、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222	3201	0.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403	3387	0.5
2、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100	100	0
3、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非农业人口比重	%	1.83	1.8	0.03
4、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735	717	2.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600	581	3.3
5、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数	万元	4530	4157	9.0
6、登记结婚件数	件	1427	1543	-7.5
登记离婚件数	件	812	722	12.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就业人员 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不包括私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1998 年及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 1998 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国有单位 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组织。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集体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职工劳动报酬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内。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劳动报酬总额/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在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城镇登记失业率=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期末就业人员总数+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100%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100%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

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和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该指标主要反映我国对残疾人照顾的特殊政策。

基本养老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础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丧葬抚恤补助、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失业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金：指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而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不包括：

- (1)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
- (2) 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等。
- (3) 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入绿地的水域。

公共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 8 米，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体育场 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25000 人，丙级 5000-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6000 人，丙级 2000-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

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为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与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之和。化学需氧量指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一般利用化学氧化剂将废水中可氧化的物质（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来表示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反映水体有机物污染程度。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 SO₂ 排放量与生活 SO₂ 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 and 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₂ 总量，计算公式为：

工业 SO₂ 排放量=燃料燃烧过程中 SO₂ 排放量+生产工艺过程中 SO₂ 排放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率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城镇居民每年排放的生活污水。用人均系数法测算。测算公式为：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市镇非农业人口×365

